

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克什克腾旗新增负荷
并网型绿电直连项目 EPC 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 标 人：克什克腾旗融汇矿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内蒙古鑫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60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1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克什克腾旗新增负荷并网型绿电直连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克什克腾旗新增负荷并网型绿电直连项目已由赤峰市能源局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克什克腾旗融汇矿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对该项目采用（EPC）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克什克腾旗新增负荷并网型绿电直连项目EPC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巴彥查干苏木境内

2.3 招标限额：10660.54 万元

2.4 建设概况：

本项目规划风电装机 2.55 万千瓦，拟安装 3 台 8.5MW 风机，每台风机设台箱式变压器，风电机组与箱式变电站采用“一机一变”的单元接线方式，新建 1 座风电 10kV 开关站。配套建设电化学储能 0.4 万千瓦 /1.6 万千瓦时（构网型）。集电线路：10kV 架空线路 2.92km，10kV 电缆线路 1.8km。道路工程：砂石路 3.7 公里。场内施工道路和检修道路道路考虑永临结合、租征结合，本项目经地类核实，不占用基本农田、乔木林等不可用类，不占用和破坏遗址文物。施工期间，运输道路路基宽度为 6m，路面宽度 5m，路面采用 200mm 山皮石路面。施工完成后，恢复至 4.5m 宽作为检修道路，将多余碎石铺设至检修道路路面，进行压实处理。

2.5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内容为 EPC 总承包，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及材料采购、手续办理配合、工程施工、临时占地协调配合、涉网试验、专项验收、服务、培训、出具专项报告、专家评审、沟通协调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6 标段划分：无

2.7 工期要求：1. 设计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提交全部设计成果。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2.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 资质要求：

①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送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施工资质：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已核发的旧版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可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国家能源监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电力设施承装（修、试）三级及以上许可证。

注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如投标人已办理新版资质，按该通知改革后资质为准；

注 2：联合体任意一方具备承装（修、试）三级及以上许可证即可。

3.3 人员要求：

（1）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证书（发输变电专业）】执业证书；

（2）施工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须配备①技术负责人 1 人，提供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证；②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专职安全员各一人，安全员须提供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其他人员须提供相应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即可。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以上人员须有 2026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4 其他要求：

（1）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可同时具备上述①和②两个资质，或由①和②两个资质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是施工单位，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职责分工、支付方式等内容，授权牵头方代表联合体负责投标及合同实施阶段的全部工）。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全流程网上招投标)。

4.2 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cfsggzyjyw/>)，按规定流程办理信息入库及CA证书（新点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1，新点系统投标业务咨询电话：0476-8288829）。

4.3 完成信息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于****年**月**日**时**分至****年**月**日**时**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epoint-sso/default/login_bidder；交易系统访问路径：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工程建设模块)，填写投标信息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将无法下载。

4.4 潜在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应随时登陆《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及时查看招标人关于本招标项目的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若未使用最新答疑、澄清文件，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即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年**月**日**时**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参与开标。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逾期未解密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上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赤峰市能源局

地 址:松山区玉龙大街1号市党政综合楼5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476—8519600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克什克腾旗融汇矿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15148157871

克什克腾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克什克腾旗经棚镇

联系人:白先生

联系电话:0476-5220258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鑫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0476-5226216

特别提示:《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上显示的招标公告是根据系统固有选项生成的,存在个别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不一致的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克什克腾旗融汇矿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1514815787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内蒙古鑫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0476-5226216
1.1.4	项目名称	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克什克腾旗新增负荷并网型绿电直连项目 EPC 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巴彥查干苏木境内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
1.2.2	出资比例	企业自筹 20%，银行贷款 8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为 EPC 总承包，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及材料采购、手续办理配合、工程施工、临时占地协调配合、涉网试验、专项验收、服务、培训、出具专项报告、专家评审、沟通协调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工作。 （1）设计 1）投标人工作范围主要包括初设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电力系统接入深化设计、项目深化设计、勘察设计技术文件及图纸供应（含催交）、图纸审核、竣工图编制及归档、工程验收配合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设计服务工作。 2）提供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施工图、消防设计图、设备安装图、采暖通风设计图、电气设计图、二次深化设计及出具设备技术规范书、竣工图、项目现场驻场服务等。 投标人配合招标人完成电网接入评审相关设计文件报审工作。 （2）设备、材料供货 投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有设备采购、施工和调试，包括但不限于： 1）拟采用 3 台叶轮直径 223m，轮毂高度为 125m 的 8.5MW 容量风电机组等设备材料；（具体参数以设计为准）； 2）投标人免费提供连接监控等设备所需的网络端口、技术、通讯协议等软、硬件相配套的服务。所采购和安装的设备应满足招标人建设集控中心数据接口要求，数据转出免费向招标人开放，协调设备厂家将所有表计转出； 3）其他一次设备（升压变压器、10kV 预制舱、二次设备预制

		舱、开关柜等设备)； 4) 电气二次设备(含监控系统、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系统、一体化电源系统、安防检测系统、智慧风场建设系统、通信系统等二次电气设备系统配套接入)； 5) 投标人负责项目区域的电缆、光缆及附件、照明、消防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接地系统、防雷系统等设备材料的采购。 6) 负责本工程内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卸车、仓储保管(含堆场)、设备设施组装安装、二次倒运,以及相关的进场检验、检测工作、试运期间油质化验,并负责提供试运期间滤芯、油脂。 7) 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合同采购范围内运营期所必须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材料,投标人按运营期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在竣工时向招标人移交。 8) 投标人负责项目设备采购、安装施工和调试。 (3) 建筑、安装工程 本项目所有建筑、安装工程均由投标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清表及场平、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和环境保护工程(排水沟、土地复垦、植被恢复、绿化、施工道路恢复等)、地基处理、施工降水、设备基础(包括风电机组基础、箱式变压器基础、设备预制舱等基础)、防火隔墙、风机施工现场道路、装饰装修、接地工程、防洪等建(构)筑物、隔离围栏、电缆沟、大门、监控、照明、空调、采暖通风、消防,以及给排水等设备设施的建筑、安装施工以及调试、试运行等全部工作。 (4) 验收及其他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检查检测、涉网试验、设备单体调试、系统调试和启动试运工作,并出具专项报告(包括初步设计报告、接入系统报告等)、各专项验收、移交生产验收、档案验收等专项验收、竣工验收,以及关于风电机组并网运行所需的一切协调服务等。 (5) 工程协调: 1) 项目建设所需电气设备及电缆、光缆等属于投标人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划临时用地,并承担相关费用;负责施工现场临时生产、生活临建设施建设,并在合同工程竣工或招标人使用结束时,按招标人要求拆除并恢复场地。 3) 项目土建、安装工程,设备和电缆安装、调试等均属于投标人工作范围。 4) 所有实际工作以设计最终施工图纸为准,直至设备安装完成后带电试运合格。 5) 投标人负责项目总承包范围的治安、保卫、消防、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 6) 本工程为 EPC 交钥匙工程,风电机组并网投运的相关安全
--	--	--

		措施、投运方案编写由投标人负责并报招标人和监理审核同意,设备带电的相关操作和组织工作、并网前运行管理和维护、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前所有消缺整改工作全部由投标人负责。 7) 资料审查、系统填报、涉网调试、检查验收等工作。 8) 资料报送审查 根据招标人及对接电网新设备启动调试节点流程要求,整理系统、保护、自动化、通信等专业调度要求的报资材料,汇总和整理设计图纸、设备参数等材料,并提交相关主管单位审核通过。 9) 协办各项会务 按照启动计划节点需求、赤峰电网管理工作节点要求,配合招标人组织召开各类协调会,投标人做好参会资料准备工作。 (6) 涉网调试工作 1) 负责编制上报调试方案,保障按照启委会要求,协调相关单位准时下达启动方式,确保通信、自动化、保护等二次系统按节点开展调试工作,配合相关单位开展全程联合调试。 2) 编制安全防护评估报告并取得评审意见。 3) 配合赤峰电网关于涉网设备选型、配置及接口等方面问题落实,落实赤峰电网涉网设备性能配置要求,及时告知招标人相关整改要求。 4) 配合赤峰电网现场检查验收工作。 (7) 协调赤峰电网现场检查验收工作。 (8)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负责采购的设备及材料清单内容需招标人参与技术评审,最终选择的设备材料厂家、型号、技术参数需满足国家电网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2) 承包人在项目质保期满后,将设备原厂质保文件完整移交招标人,设备质保权益随设备一并移交。 3) 上述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工作。 4) 以上工作内容所需所有费用、利润、税金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因承包人自身设计、施工组织、设备采购原因产生的费用增减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因招标人原因、国家及行业规范强制性更新、电网正式批复文件提出重大方案变更,造成工程量大幅增减的,可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变更签证,调整合同价款。
1.3.2	计划工期	1.设计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提交全部设计成果。 2.施工工期 3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应具备条件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资质要求:

		①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送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施工资质：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已核发的旧版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可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国家能源监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电力设施承装（修、试）三级及以上许可证。 注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如投标人已办理新版资质，按该通知改革后资质为准； 注 2;联合体任意一方具备承装（修、试）三级及以上许可证即可。 3.人员要求： 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证书（发输变电专业）】执业证书； （2）施工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须配备①技术负责人 1 人，提供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证；②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专职安全员各一人，安全员须提供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其他人员须提供相应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即可。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以上人员须有 2026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4.其他要求： （1）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范围、责任、权利和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工作，并向招标人提交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4) 若为独立投标人则须满足全部资质要求。
1.5	投标人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如需踏勘现场，请自行组织或联系招标人。
1.11	分 包	允许分包。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禁止分包：项目整体设计、风电场主要设备采购、集电线路及开关站主体施工、涉网并网调试等核心工作由总承包人自行实施，不得分包。可分包范围仅限场地平整、土石方辅助、复垦绿化等非主体辅助工作。 分包金额要求：所有分包累计合同金额不得超过项目签约总价的 10%。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分包人为独立企业法人，具备国家、行业及地方规定对应专业资质、履约能力及有效安全生产许可，同类工程业绩满足项目要求，严禁二次分包。承包人分包须提前报招标人及监理书面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总承包人对分包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文件、答疑文件、附件（电子招标系统生成的招标文件正文之外的附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应仔细查阅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提问”模块以匿名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时间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发出，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可查看，该澄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重新下载最新招标文件（含补遗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的相关信息，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的相关信息，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设最高投标限价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注：最高投标限价内（含等于）的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 EPC 工程总承包报价方式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10660.54 万元整（大写：壹亿零陆佰陆拾万伍仟肆佰元整）（其中施工及其它控制价：105305400.00 元整（大写：壹亿零伍佰叁拾万伍仟肆佰元整）；设计控制价：1300000.00 元整（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 招标最高投标限价包含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设备采购、项目咨询服务、技术经济评审、工程质量检测、各类专项验收、工程保险、生产操作人员培训、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劳动安全与职业卫生工程等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 总承包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干，除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价款情形外，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本企业的施工水平、施工管理成本和设备配置、参考市场价格情况以及风险预测等综合因素自主确定报价。 投标人应充分踏勘现场、研读发包人要求，结合自身深化设计方案、设备选型、施工组织、全部配套手续、协调、试验、质保等全部工作内容自主测算全部费用，并提交 EPC 投标报价，EPC 投标报价不得超高最高投标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1）转账、电汇、网上银行；（2）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u> （1）以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方式递交：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由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投标人端口中保证金查询模块显示的任一账户，禁止投标人从基本户绑定的结算卡转出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从基本户绑定的结算卡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的投标保证金。重新招标的项目，需要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2) 以保函（银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形式递交（包括电子保函和纸质保函）： ①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本项目所在电子交易平台开具电子保函，并将电子保函的彩色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附于投标文件中，以便核验。电子保函申办网址： https://219.148.175.179:9443/epoint-financeplatform-web/finance/index. ②以纸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开具金额与投标保证金金额一致的保函，保函应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保函。如为银行保函应由国家政策性银行或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开具。投标文件中装订纸质保函彩色扫描件，以便核验。
3.5.2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投标人提供 2023-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需包含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加盖公章）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5.3	近年完成过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要求。 (2)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未实行电子签章，此处机打委托代理人名字即可。 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均由牵头人盖章签字即可。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应份数的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年**月**日**时**分

		开标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5.2	开标程序	按照交易平台呈现的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确定方式: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 由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不超过3名中标候选人</u> 。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1) 转账、电汇或网上银行; (2) 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的10% (1) 以转账、电汇或网上银行方式递交: 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单位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详细汇款账户签订合同前另行给定。 (2) 以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出具保函方式递交: 须出具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地市级及以上国家政策性银行或商业银行。 履约担保退还: 承包人于本合同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后28日内办理相关手续。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详见评标办法
10.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10660.54 万元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采用,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10.4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5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予以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		

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按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优先）、评标办法（前附表优先）、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及要求。

(1)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注：①近一年指本项目开标前 365 天至开标日，近三年以此类推；②具有各级法院判决的判决书或市级（含）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处罚决定证明，并经官方网站核实才能认定）

(13) 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有串通投标、违法分包不良记录且直至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仍未修复的。

(注：①近一年指本项目开标前 365 天至开标日，近三年以此类推；②只有经信用中国网站核实结果才能认定）。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投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投标人如需踏勘现场，请自行组织或联系招标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了解的现场情况、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

1.10.2 招标人在投标人提出问题之日起3日内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进行回复，投标人在此期间可致电咨询回复进度。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查阅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提问”菜单以匿名方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天前发出澄清，不足15天的，招标人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的相关信息，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的相关信息，未及时获取修改内容而导致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完成。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异议。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处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报价汇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八、设计及施工方案

3.2 投标报价（不适用）

3.2.1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存在未按要求完整（漏报或未报）填写投标报价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未按要求填报总价合同中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及合价的，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他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合价及投标总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重新计价及调整；

（2）未按要求填报措施清单项目的价格、按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价格，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他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合价及投标总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重新计价及调整；

（3）未按要求填报单价合同中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合价的，由此增加的清单项目合价从措施项目清单的报价总额中扣减，且扣减的措施项目费用视为不影响投标人按合同要求履行措施项目责任及其费用包干的约定，如措施项目清单的报价总额不足以扣除，不足部分按比例分

摊到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3.2.4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0%，投标人应作出此报价未低于自身成本且不会影响履约的澄清、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合理性、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和人工费用及中标后按合同履约的承诺，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报价低于成本。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后（公示期内无异议）将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直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有串标、围标、弄虚作假行为的；
- （4）投标人提供虚假业绩、伪造证明材料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合同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合同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本项目需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模块要求导入相关内容便于评标时评审。从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导入的数据应保证为企业最新数据。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只需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不予接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提取投标保证金递交名单；
- (3)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流程开标、唱标、开标结果确认；
- (4)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及时提出，直至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招标人或招标人评委发现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应当及时提醒、劝阻并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审后，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但评标委员会认定剩余有效投标人仍具有竞争力的，可以继续评标。

7. 中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发现以下异常情形的，有权

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纠正：

- （一）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 （二）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评分畸高、畸低，或者计算错误；
- （三）评标委员会未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
- （四）评标委员会未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 （五）评标委员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未予否决，或者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 （六）其他评标委员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情形。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分次答复的，首次答复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作出最终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依法作出最终答复后，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异议人对答复内容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的，招标人不再受理，但异议人可以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中标候选人公示在该工程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无效标情况；
- （二）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三）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四）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鉴于现行评审程序，对于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业绩荣誉，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无法全部区分加分部分和未加分部分业绩荣誉。对于无法区分的，所公示的业绩荣誉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编制的所有业绩荣誉。

7.2 定标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组织在对中标候选人核验时发现以下情形，亦或投标人提出附有明确线索的异议，在充分核验事实情况后，确定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再确定其为中标人。其中第（五）（六）项情形，招标人有权交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重新审查确认，经重新审查确认改变结果的，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在核验过程中，需要中标候选人提交有关佐证材料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证件、荣誉、业绩资料原件），中标候选人应予配合。

- (一)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 (二) 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 (三)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四) 投标报价存在算术误差或细微偏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人拒绝修正或不按《算术误差及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修正的；
- (五) 发现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生产条件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评审要求的；
- (六) 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确定中标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后，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将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后不再接受异议。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存在本章 7.2 款中情形，且招标人认为需要重新招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评标专家应当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专家职责，按时参加评标，严格遵守评标纪律，评标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项目；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严禁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 群等网络通讯群组。

招标人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处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行政监督部门名称在招标公告中载明。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第 7.1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后，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异议函范本

一、提出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 箱：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三、异议事项具体内容

异议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异议事项 2：……

四、与异议事项相关的异议请求

请 求：_____

五、盖章及签字

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异议函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应在本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的投标人客户端，在“异议”菜单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提交后电话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招标人不受理线下提交的异议。
2. 异议函的异议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提出异议时，应以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规定、相关适用法律法规或规章作为依据，提供可供招标人核实的佐证材料或线索，佐证材料或线索的载体包括：官方网站、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通知等。对主观猜测没有依据或线索的异议，不予受理。媒体报道等非官方信息不得作为佐证材料。
3. 异议函的异议请求应与异议事项相关。
4. 异议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公章。
5. 异议函的生效时间以“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中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客户端中载明的提交时间为准。
6. 招标人分次答复的，首次答复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中作出，最终答复在本系统（如可以使用系统答复，优先使用）或以邮件形式答复。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4		电子系统自动清标	参考电子系统清标结果，如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无效标第 B1.1 项，则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参与下一环节评审。
3.2		方案设计评审	严格按照以下要求编制方案设计，未按要求编写，其投标将会被否决，不再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①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u>（建议投标人不要在投标文件中编制带有任何企业名称的内容，因未采纳建议而引起的否决投标，无法复评，无法更正。）</u> ②上传电子版颜色要求：文字均为黑色，文件不得有彩色及电脑的保护色出现。 ③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不得有整页空白、彩页和图片（包括彩色图片和黑白图片）。 ④方案设计中不得编制页码。 评标委员会对未被否决的方案设计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第 2.3.1 要求进行详细评审。
2.1.1	初步评审—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初步评审—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需提供）
		企业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人员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2.1.3	初步评审—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投标函中填写工期符合或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填写工程质量符合或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承诺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给定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投标总价	不大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2.2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42 分 投标报价：40 分 商务资信部分：18 分
2.3.1	施工组织设计 (20 分)	1. 项目总体施工部署（4 分） 结合本风电+储能项目特点，总体施工分区、施工顺序合理，施工总体进度计划科学，关键线路清晰，能够匹配风机吊装、集电线路、储能场站、检修道路交叉施工要求，针对性强得 3~4 分；部署基本合理，可满足施工要求得 1~2 分；部署混乱、无针对性不得分。	
		2.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4 分） 总工期、分部分项工期安排合理，针对风机基础、箱变安装、储能设备进场、涉网调试等关键节点管控措施完善；进度保障组织、人员、机械、材料保障体系健全得 3~4 分；进度计划基本可行，保障措施一般得 1~2 分；无专项进度管控措施不得分。	
		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及临时工程规划（3 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合理，风机机位、储能场站、材料堆放场、临时道路规划科学，满足大型风机设备吊装、大件运输通行要求，临时占地、清障方案贴合项目现场条件得 2~3 分；布置基本满足施工需求得 1 分；布置不合理，无法满足大件吊装运输不得分。	
		4.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4 分） 针对风机基础施工、场内道路工程、10kV 集电线路敷设、储能设备基础及安装等关键工序施工工艺描述详细、工艺先进可行，符合现行规范及电网并网相关要求得 3~4 分；施工方法常规，仅满足基本施工要求得 1~2 分；关键工序描述缺失不得分。	
		5. 资源配置计划（人员、机械设备、材料）（3 分） 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配置齐全，大型吊装设备、电气施工机具配置满足 8.5MW 风机吊装及 10kV 电气施工需求，设备进场计划与施工进度匹配度高得 2~3 分；资源配置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1 分；人员、大型机械设备配置不足不得分	
		6.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保障体系（2 分） 质量管控体系健全，高空作业、电气高压作业、吊装作业安全专项措施完善，水土保持、临时占地恢复等环保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得 1~2 分；体系不健全、专项措施缺失不得分。	
	设计方案 (22 分)	1.总体设计方案与项目建设符合性（4 分） 结合 2.55MW 风电场+4MW/16MWh 电化学储能项目建设条件，风电场机位布置、储能场站选址、10kV 集电线路路径整体规划合理，充分结合地形、线路走向、检修道路布局，与现场条件契合度高得 3~4 分；规划基本合理，仅满足功能要求得 1~2 分；方案脱离现场实际不得分。	

	项目勘察方案（3分）： （1）完整掌握项目范围：风机机位、开关站、进场道路和场内道路、集电线路、施工平台全勘察范围；规范依据（岩土、测绘、水文、风电专项规范）； （2）场地重难点识别（山地/岩溶/滑坡/冻土/地下水/林地陡坡、风机大荷载基础特殊要求）、风险预判、针对性解决思路； 1、方案合理可行、专门章节论述清晰、内容完整准确的，得2~3分。 2、方案较为合理可行，专门章节论述较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得1分。 3、方案不合理、未按要求设置专门章节或内容缺漏较多，不得分。	
	2. 风电及储能系统方案设计（3分） 8.5MW 风机机组选型、风机基础结构设计科学合理；储能系统容量配置、充放电策略设计满足电网接入要求；风储联合运行方案完善，系统整体技术经济最优得2-3分；系统方案可行，但优化不足得1分；系统方案存在明显缺陷不得分。	
	3. 10kV 电气系统及送变电设计（3分） 10kV 开关站、集电线路（架空+电缆）一二次设计合理，电力系统接入方案可行，继电保护配置、接地设计满足电网公司涉网要求，电气方案经济可靠得2~3分；电气设计满足规范基本要求，优化不足得1分；接入方案不合理不得分。	
	4. 土建、消防、暖通等专业设计（3分） 风机基础、储能设备基础、场内建构筑物土建结构设计安全可靠；消防、采暖通风设计满足规范及电网验收标准，各专业图纸设计思路清晰得2~3分；各专业设计仅满足最低规范要求得1分；专业设计缺失、不符合规范不得分	
	5. 新能源与负荷 8760 数据耦合分析（3分） 投标人结合自身实践经验，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对本项目发电量、出力曲线与负荷侧用电特性的耦合情况等方面内容展开综合论述，并进行 8760 数据耦合分析，确保方案完整且逐时工况分析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1、合理可行、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内容优秀最高得2~3分。 2、较为合理可行得1分。 3、不明确、合理性欠缺不得分。	
	6. 构网型储能 8760 仿真模拟分析（3分） 投标人详细论述构网型储能对本项目电压、电量、电能质量等方面的影响，并根据项目 8760 数据做模拟仿真分析： 1、合理可行、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内容优秀最高得2~3分。 2、较为合理可行得1分。 3、不明确、合理性欠缺不得分。	
	本项目采用暗标。<u>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均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区间范围内对各投标人的方案设计进行评分。评标委员会主任应对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是否在规定的区间范围进行核查，对于不在招标文件规定区间的评分，评标委员会主任应将其退回并要求重新进行评审，确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区间范围内再进行汇总，否则不得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u>	
2.3.2	投标报价（40分）	1) 评标基准价=A×70%+B×30%，其中 A 为最高投标限价，B 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当 n（有效投标人个数）<5 时，所有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B； ②当 5≤n<7 时，所有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 B；

		③当 $7 \leq n < 9$ 时，所有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 B； ④当 $9 \leq n < 11$ 时，所有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 B； ⑤当 $11 \leq n < 13$ 时，所有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 B，依次类推。 注：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和未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投标人。 2)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①通过评标委员会初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报价得基础分 40 分。 ②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比较，每下浮 1%扣 0.2 分，最多扣 4 分；每上浮 1%扣 0.2 分，最多扣 4 分（偏差率不足 1%线性内插计算报价得分，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商务资信部分(18分)	1、施工人员 1. 施工项目经理具有高级职称（含副高）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含副高）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2、设计人员 1. 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含副高）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2.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含副高）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3. 工程测量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含副高）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4. 岩土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含副高）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注： ①投标人须提供拟派以上人员须有 2026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②同一人员拥有多项高级职称的，同类别评分仅计取一次得分，不重复累加； ③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所需人员证件、社保证明，可同步用于本评分项评审，无需重复附卷。 1、施工业绩 投标人（施工单位）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每提供一项 18MW 及以上陆上风电（含微风发电）项目业绩或储能项目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证明为准，合同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设备供货、运维服务、监理咨询类业绩不计入计分范围。 2、设计业绩 投标人（设计单位）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每提供一项 18MW 及以上陆上风电（含微风发电）项目或储能项目施工图设计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证明为准，合同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设备供货、运维服务、监理咨询类业绩不计入计分范围。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详见本章第二节
无效标条件详见本章第三节

备注：

（1）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所有资料应清晰可辨，评标时评委不能清晰辨认，导致评委做出错误结论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中标后如经查证中标单位存在提供虚假业绩、伪造资格或加分业绩证明材料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承担为招标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按照有关法规处理。

第二节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汇总评委的商务标及技术标评分结果，对每一编号的投标，直接计算平均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根据招标人授权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各分项得分完全一致，由评标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先后次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 2.3.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 (3) 初步评审；
- (4) 详细评审；
-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1.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电子系统自动清标)

3.1.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清标清标结果及标书雷同性分析。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1.4.2 评标委员会参考电子系统清标结果，并进行认定，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清标结果属于无效标中 B1.1，则其投标无效，不再参与下一环节评审。

3.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暗标)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一节 评标办法前附表”3.2 要求对各暗标编号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如发现未按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要求编写，将按无效标第 B1.4 要求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本章“第一节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第 2.3.1 要求进行详细打分。

3.3 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3.3.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3.3.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按无效标第 B1.2 要求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会被否决。

3.3.5 **算术错误修正：**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

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6 澄清、说明或补正：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按无效标第 B1.3 要求否决其投标。

3.3.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其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按无效标第 B1.5 要求否决其投标。

3.4 详细评审

3.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在初步评审前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记录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分值为 A_i 。

3.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进行打分，并记录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报价的评分分值为 B_i 。

3.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进行打分，并记录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商务部分的评分分值为 C_i 。

3.4.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5 将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各评审阶段打分按人次汇总后，得到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对象的最终打分，直接计算平均得分，得到投标人最终得分，投标人最终得分= $[\sum_{i=1}^n (A_i+B_i+C_i)]/n$ 【 i 取值范围从 $1 \rightarrow n$ ，其中 n 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3.4.6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3 个，并标明顺序。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所有被否决的投标以及否决原因；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 经评审的投标人名称以及排序；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所需相关内容。(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11) 其他应列入评标报告内容。

3.5 招标人对评标报告的审核权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有权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对于施工组织设计评分出现的畸高、畸低现象，招标人有权要求评标委员会针对每一份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以及打分情况做出详细书面说明，并作为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抽取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三节 无效标条件

1. 总 则

本节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 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B1.1 工程项目电子清标不符合要求。

B1.2 在初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要求。

B1.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备注：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任一情形，需要填写否决投标的详细原因，并在否决投标依据中填写以上相应条款，认定其投标无效。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投标报价汇总表、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投标报价汇总表：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

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基本预备费、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基本预备费：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

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投标报价汇总表；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

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试验和检验标准；
-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

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如项目无监理人，监理人职责和权力由发包人行使）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得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持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持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与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

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进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

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变更；
-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

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
-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基本预备费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基本预备费，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基本预备费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A）

15.6.1 发包人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列出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列出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列出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B_3 ；……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承诺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投标报价汇总表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

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投标报价汇总表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2)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3)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项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算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 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 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 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 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 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 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 承包人进行试验, 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 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 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 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 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 包括各种性能测试, 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 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 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 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换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

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

额由承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 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撤离现场, 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 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 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

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注：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阐明、修改或补充。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差异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投标报价汇总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手书、打字或印刷的有印章和/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的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4.3 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

1.1.6.4 技术服务：是指由承包人提供的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检验、建筑、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包括合同期满后承包人的售后服务。

1.1.7 质保期：整体工程或其中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均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分别计算保修期；主要设备质保期不能低于技术规范中要求年限。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发包人其他要求;
- (10) 承包人建议书;
- (11) 投标报价汇总表;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协议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发包人分批提供满足本工程 EPC 总承包的供货、监造、施工、调试、试验、检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每套合同提供 8 套技术资料。

1.7 联络

1.7.3 以上文件可以以电子文件传递，但必须使用正式纸质文件存档。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提供的格式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1.13.3 发包人只对自身提供的原始数据和资料、新增功能和项目、新增提出的超国家或行业标准试验和检验标准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负责；其他为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和施

工所需的数据和资料，由承包人核实取得并承担责任。

2. 发包人义务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发包人应负责风电机组基础、变压器基础、开闭站及检修道路用地相关基础资料。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 监理人

3.2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责任

4.1.1 总体责任原则

（1）承包人作为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总承包商，确认其已充分理解发包人的建设意图、目的及本工程的技术与功能要求。承包人对其完成的设计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的准确性、充分性、可靠性、安全性与经济合理性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2）承包人对其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报价、措施项目费及其他费用组成的完整性与准确性负责。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该总价被视为已完全覆盖并充分反映了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达到约定标准所需的一切费用、风险、义务和责任。

4.1.2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责任

（1）承包人确认，其已对现场状况、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详细勘察和复核，并在其报价中已充分考虑所有现场条件、技术难度、市场风险及为满足设计要求所需的一切工作。

(2)对于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但为完成本工程、实现其功能或满足规范要求所必需的任何附属、隐含工作，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2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的深化设计服务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现场驻场服务。

(2)设备、材料供货：承包人承担整个项目顺利投产所需包括但不限于风机成套发电设备（含设备附件）、塔筒（含附件）、风机基础锚板锚栓（含附件）、箱变、保护设备、电缆（含光缆）、电缆终端（中间）接头、110kV 开闭站一二次电气设备、开闭站消防系统、SVG、涉网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风功率预测设备、安稳设备、OMS、DCCS、OCS 等）、计算机监控与保护、通信、通讯及计量设备等；施工所用全部材料的采购、运输，承包人负责本招标项目的所有设备及材料的试验检验、保险、卸货、二次倒运（含堆场）、场内外运输、保管、管理及移交等工作（以上所有设备均包含备品备件和工器具、仪器等）。

(3)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承包人负责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土建、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风电场区场内外道路；风机平台的各类设备基础施工养护及电缆安装（风机基础、箱变基础等）；风电机吊装、电装；防洪涝设施的施工；风电场区、开闭站接地及接地网施工；开闭站的所有电气设备、综合楼及辅助用房基础土建施工内外部装修装饰、设备安装、生产配套设施、设备基础、预留间隔、站内道路、围墙、所有一二次电气设备的就位、安装及接线电缆沟的土建施工及电缆、光缆的敷设；开闭站护坡、土建基础的护坡；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和环境保护工程（挡墙、排水沟植被恢复、绿化等）、通网、通电、通水等所有需要进行配套的全部土建及安装工作。

(4)设备的试验及调试（包含开闭站特殊试验、开闭站分系统调试、开闭站整套启动调试）：包括但不限于风电机静动态调试；箱变的全部试验（含油化验）；全部电气设备的各项交接试验、单体调试、联体调试；各规格电缆、电气一次设备系统、电气二次设备系统、通讯系统、消防系统、后台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安装设备及保护定值整定等。风电场区、开闭站接地测试；场区内所有设备及线路“五遥”（遥测、遥信、遥调、遥控、遥视）功能接入开闭站并配合调试；一次调频装置性能测试并通过电网验收，满足发包人后台数据远程传输要求；设备第三方检测，稳控装置、继电保护整定的计算、SVG 性能测试，AVC/AGC 性能测试，通信工程技术服务，电能质量测试、场站电磁暂态仿真建模、机电暂态仿真建模、二次安防等保测评、电网要求的其他专项报告的委托和评审；所有电气一二次设备专项试验、涉网试验等。负责整套开闭站启动前的启动方案编制。所提供的并网检测服务必须满足国家、行业、国家电网的相关要求，保证能够按照要求顺利并网。

(5)各类手续及验收：负责办理并网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编号、线路命名、电能质量测算、保护定值、电能表计及相关设备的校验和验收、电力公司并网验收；负责办理并网协议、并网调度协议、供用电合同、购售电合同办理等，承担本项目涉及的审查及验收、监检相关费用。

负责办理内蒙古电力质监站电力工程备案各阶段的验收并取得相关的批复文件及证书；负责办理并网许可证，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负责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时采取的必要特殊作业方式的全部手续办理，如跨越、爆破、拆除其他产权人资产等。工作完成后按照要求恢复原貌。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在项目建设期间，所有涉及的内外部安全、环保、水土保持、职业卫生、消防等检查工作，迎检、协调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因检查发现问题导致的行政处罚由承包人承担。

(6) 工程建设期及质保期内由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处理等工作。

(7) 大型设备运输所需场内外的交通运输改扩建、加固、拓宽、扫空障碍、道路修复恢复、二次倒运场地租赁及相应临时用地手续办理等，并承担相应费用。

(8) 按照要求完成项目专项审批和验收手续及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手续办理。（详见附表：发包人与承包人责任分工表），所有手续办理产生的服务费均由承包方负责，行政类缴费及税金由招标人负责。

(9) 由承包商所采购的所有设备、系统要具备接入远程集控中心的条件。根据发包人要求随时无偿配合开展远程集控接入工作，所有的设备后台及端口开放、软件兼容改造、程序优化及升级。无偿配合远程集控中心的对点、调试、两侧数据一致性的核对，保证场站各系统各设备接入集控中心的合理性、完整性、全面性。

(10) 本项目配置安全生产视频监控系统，要求主体工程开工前，安全生产视频监控系统具备使用条件。

(11) 负责风电项目考核、联合试运转、移交生产、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并网验收及达标投产、配合竣工决算和工程审计等。

(12) 负责为保证本项目按期完成而采取的特殊施工措施，如冬施、雨施等，所产生的措施费均由承包方承担。

(13) 负责提供工程建设期间业主、监理、设计等相关单位的生活、办公设施和场所。基础办公用品、家具和使用面积、房间数等由承包方提供设计图纸及配置方案。同时需完成办公场所的三通（通电、通网、通水）。

(14) 负责从本项目开始直至完成试运行期间的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人员、运输、安装等），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受益人为发包人。因未购买保险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5) 负责合同中没有约定但为了完成项目建设、验收、投产和顺利移交而必须完成的工程相关的工作。

除上述明确要求外，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有关的全部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应、建筑工程施工、安

装工程施工、项目管理、调试、试运行、移交生产、培训、验收（包括阶段验收、相关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等）、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服务等内容。

附表：发包人与承包人责任分工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承包人	发包人	说明
1	项目立项、核准文件		√	
	林地、草地使用批复、用地计划申请、建设用地批准书、洪水影响、压覆矿产资源、文物、军事设施、安全备案及验收、职业卫生及验收。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证（土地、建筑物）	√		
	农用地转用手续、项目永久性用地征地手续、临时用地租用及复垦手续、地质灾害评估、净空审核、水土保持、植被恢复方案、水资源论证、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节能评估手续的办理手续办理。	√		
	委托编制接入系统方案，风电接入无功补偿配置专题研究和取得电力公司接入系统批复方案。	√		发包人配合具体工作
	向电网报送设备资料、试验资料等，取得各阶段、各部门并网批准意见。	√		发包人配合具体工作
	办理自治区电力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项目备案，并组织工程各阶段监检并承担相关费用。	√		
	委托项目施工监理。		√	
	组织召开工程启动验收委员会。		√	
	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购售电合同》《并网协议》《并网调度协议》《供用电合同》。	√		
	办理并网检测（电能质量检测、有功功率测试、无功功率测试、电网适应性检测等），并取得电网公司认可的报告或证书。	√		承包人所采购设备必须能通过上述检测
	承包人负责超出发包人征地范围的用地，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生活临建等用地，进场道	√		

序号	工作内容	承包人	发包人	说明
	路、检修道路、临时碾压、集电线路临时用地，直埋电缆及其他施工过程中所需的临时用地协议签订并支付相关的征租用地费用。用地征地范围外出图、划线，办理土地、林地相关手续及协调费用。			
	发包人征地范围外的迁坟、拆迁补偿费用（如有）	√		
	土地地上物的拆改、青苗补偿费用	√		
	土地复原、复耕、复绿等相关费用	√		
2	可研报告		√	
	微观选址复核	√		
	施工图设计原则		√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基础上，依据实际情况进行二次深化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现场驻场服务
	风机机位、道路、集电线路、开闭站等详勘	√		
	风机机位、道路、集电线路、开闭站等部分的坐标选定		√	
	场区 1:2000地形图测量	√		
	开闭站 1:500地图测绘	√		
	测量控制网布设、复测及维护		√	
	初步设计及概算、执行概算、施工图预算、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提供竣工结算资料	√		
3	设备监造工作	√		
	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包含开闭站电气设备特殊试验、开闭站分系统调试、开闭站整套启动调试）、试运行、消缺。	√		

序号	工作内容	承包人	发包人	说明
	本项目开闭站所有涉网设备（含计量、通信、涉网自动化、调度数据网、保护等）的采购、安装、调试、检测。	√		
	本项目场站、设备仿真建模及涉网试验、安全稳定控制系统专题研究、开闭站涉网部分可研审查、次同步谐振、电能质量评估报告、潮流分析、过电压计算、谐波过电压等（出具满足电网公司最新要求的报告）。	√		
	全部设备保护定值委托计算及调试整定、各级调度申报资料、涉网系统联合调试、调度通讯及自动化安装调试、入网测评、技术和售后服务等。	√		负责投产三年内保护定值的校核、调整
4	根据设计要求负责项目全场所有设备在施工阶段、安装阶段等各阶段的沉降观测、防雷接地检测。项目投产一年内的沉降观测、防雷接地检测。	√		
	办理平交道路占用许可、线路施工跨（穿）越（公路、铁路、林地、输电线路）许可、地方施工备案手续及相关措施费用。	√		
	一切运输手续和交通道路许可手续（如超大件或超重件）办理，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解决城乡公共道路与施工现场的通道，确定运输方式和运输通道，满足施工运输要求和寻找设备堆放场地，设备运输车辆的拖拽、牵引，综合协调设备生产、运输、存放、倒运、保管，满足设备连续吊装要求，并支付相关费用。	√		
	配合发包人进行临时用地的勘界工作。	√		临建、机位平台、道

序号	工作内容	承包人	发包人	说明
				路
	负责与国土部门、乡镇、村民委员会协商永久征地和临时用地赔偿、补偿标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负责与林草部门、乡镇、村民委员会确定林地补偿标准。	√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手续
	协调政府相关部门、乡、村、村民个人等进行征地丈量、指认地界，负责发生的协调费用； 负责施工过程中与村民、村集体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农牧民阻工、道路使用、材料机具临时堆放、施工临时踩踏、倾倒施工和生活垃圾、堆放渣土、扬尘及噪声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		
	在场内道路及平台等设计施工中须充分考虑对风电场原有水系的影响，新设计的排水系统确保所涉及的村庄、矿山、水库、土地、水源、水电站等不受影响；排水系统顺畅，符合水保环保要求，不影响村民生产生活。	√		
	向环保部门缴纳施工期间粉尘、噪声、废水、废物排放费用，采取洒水、降尘、降噪等措施，保持施工环境卫生。	√		
	环境保护工程实施（包括：施工、组织验收并取得政府相关部门验收或备案文件）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		
5	发包人的临建区域、办公场所及电源。	√		
	自备施工临建区、生活区及电源。	√		
	施工电源（10kV线路引接（如果需要）（含施工箱变及开关、计量表等附件），办理用	√		承包方负责缴纳电费

序号	工作内容	承包人	发包人	说明
	电手续。			
	施工水源	√		
	施工通讯网络接入	√		
	开闭站、设备区5G网络全覆盖	√		
	本项目施工通行、设备材料运输所涉及的场内外道路修建、维护	√		
6	建设期根据相关安全生产要求进行风场内、变电站内设备标识牌、安全警示牌、交通安全标识指示牌的制作、悬挂等。 移交生产时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完成所有设备标识、安全标识牌、交通标识、消防标识、生活标识等标志标识的制作、挂牌工作、所有安全标识警戒线（含材料购买，并符合生产管理标准要求）。	√		
7	质量监督检查协调及相关费用	√		
	完成工程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消防验收、消防报警系统安装调试、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完成备案，建设工程竣工消防管理部门验收合格证书。	√		
	2）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安全验收评价，取得相关批文。	√		
	3）计量系统验收、型式认证、高低电压穿越认证。	√		
	4）项目达标投产。	√	√	发包人负责组织达标投产相关工作，承包方负责配合迎检、准备相关材料以及相关费用
	5）竣工验收。	√	√	发包人负责组织竣工

序号	工作内容	承包人	发包人	说明
				相关工作，承包方负责配合迎检、准备相关材料以及相关费用
	6) 环评报告及批文办理	√		
	7) 环境保护监理、监测、验收，应急预案编制，取得验收批文	√		
	8) 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	√		
	9) 水土保持监理、监测、评估、验收，最终取得水务部门认可的意见或文件。	√		
	10)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取得相关批文。	√		
	11) 节能验收，取得相关批文（如有）。	√		
	12) 工程档案验收，取得相关批文。	√		
8	工程一切险的投保、现场施工人员的雇主责任险、意外险、工伤险等的投保（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人员、运输、安装等）	√		
	为满足项目建设其他的保险	√		

注：表格中未明确，但为保证本工程完整性所不可或缺的工作、第三方评审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周（月）完成形象进度报表、实施性技术方案及竣工验收记录等，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备案。

4.1.10 其他义务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1）承包人应保证现场技术人员、施工人员、高峰期现场总人数满足工程进度要求。承包人派到现场服务项目经理或主要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并对其行为负全责。承包人若更换投标时派到现场服务相关人员，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其同资质、同经验的替换人

员应在第一次设计联络会上或交换前 1 个月提交发包人予以确认。

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现场服务人员，承包人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发包人认可的服务人员。

(2)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提出供货、建筑安装、调试、试验、运行和维护等技术资料给发包人，由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应提供能充分说明其投标方案、技术特点的有关资料、图纸供发包人参考。

(3) 承包人根据技术文件的工艺自行进行设计，技术规范中发包人虽未列出，但确实是满足技术规格书对本项目要求所必须发生的项目，或属于实施本总承包项目所必须完成的工作，均应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完毕，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承包人提交竣工图的这段时期内，不论发包人知道与否，承包人有责任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发生的变化，发包人有权提出因规程、规范和标准发生变化而产生的补充要求，承包人应遵守这些要求，且价格不变。

(4) 承包人在本项目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在使用专利技术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 凡由于承包人的过失漏报的设备费或安装费等，而这些费用又是工程建设必不可少的，在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应无偿予以补齐，并不得增加任何费用。

(6) 本工程涉及的所有拆除的设备、材料为发包人所有，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送到指定位置。

(7) 承包人应根据实际踏勘结果，充分考虑按国家有关规定的建构筑物等施工期间沉降观测、施工降水措施，此项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之中。土方开挖余土，应按国家和地区相关规定，由承包人自行处理，价格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 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范围内所需（当地或外地的）全部雇员的雇用，并承担其雇员履约所必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住宿、膳食和交通工具，但不得克扣、延期支付雇员的工资等。

(9) 施工过程应满足当地政府对环保、安全的要求，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土方、施工废料等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处理方案符合环保安全等的要求。发包人有权按相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对承包人进行考核。

(10) 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的消防验收工作；配合完成环保验收、水土保持验收、安全验收、职业病验收（包括整改）工作。

(11)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中可对投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但须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12) 承包人负责采取预防措施以保证其雇员的健康与安全。承包人应与当地卫生部门合作并按其要求，保证在住地和现场始终配有急救设施和救护设施；保证按照福利与卫生方面的要求以及预防流行性传染病的需要，作出适当安排。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的人身安全与事故预防工作采取保护性措施，以防止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了事故，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将事故详情报告送交发包人代表。

(13) 按照国务院令【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相关规定执行，如落实不到位，发生因拖欠工资、社保导致发生上访、阻工等情况，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证自身权益，

并有权直接将工程款用于发放工人工资或从结算款、履约保证金中代扣相应款项用于发放工人工资。如果因此导致工程延误或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因承包人拖欠工资而发生上访、阻工事件，每发生一次（20 人及以下），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50000 元的违约金；每发生一次（20 人以上），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100000 元的违约金。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按合同金额扣除基本预备费后的 10%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企业基本账户出具的银行保函或支票、银行转账等形式；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

3.3 分包

4.3.2 分包约定

4.3.2.1 发包人有权参与承包人单项主要设备、材料、施工等采购全过程，采购结果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签订合同。

4.3.2.2 按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必须向分包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承包人对其工作和行为负完全责任，不得以分包为理由要求免责。分包人应接受承包人的统一安排和监督。

4.3.2.3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承包人所承担的任何约定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和疏忽，均视为承包人的违约和疏忽。

4.3.2.4 若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的，监理工程师可在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若承包人拒绝改正，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分包人不满足项目建设安全、质量、进度等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清退分包人，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3.2.5 施工分包标段划分原则必须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具体标段容量及工程范围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无条件服从。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项目经理姓名： 职称：

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常驻工程场地，每月在现场的天数不低于 25 天，如果需要临时离开工程场地，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并授权一名项目副经理履行项目经理的职责。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2 承包人派到现场服务的项目经理和主要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并对其行为负全责。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如安全和技术质量负责人等）离开工地未向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请假并获得批准或无正当理由超假的，分别给予 10000 元/天、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处罚。承包人若更换投标时派到现场服务人员，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现场服务人员，承包人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发包人认可的服务人员。如果发包人在书面提出该项要求 10 天内承包人没有答复，将按 11.7 款视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在现场应根据发包人制定的项目进度或者网络计划，及时制定施工准备计划、设计进度保证措施、设备供货进度保证措施、施工进度保证措施，确保满足发包人工程节点要求。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满足总体工期要求。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及项目具体进展情况确定。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按发包人要求及项目具体进展情况确定。

采购开始日期：按发包人要求及项目具体进展情况确定。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及项目具体进展情况确定。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及项目具体进展情况确定。

提交工程总体技术方案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供总体技术方案 10 份。

5. 设计

承包人需对本项目提供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的设计服务）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现场驻场服务，约定承包人完成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深化设计，均需报送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作为施工依据。发包人有权对不满足功能需求或超标准的设计提出修改意见。

5.1 承包人的设计责任

5.1.1 承包人保证其设计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规范、项目批准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因设计错误、遗漏、不充分或不符合要求而导致工程需要修改、返工、工期延误或造成其他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和违约责任。

5.1.2 限额设计责任：承包人应严格实行限额设计，承包人应确保其完成的初步设计概算不超过投资估算及工程最高限价；其完成的施工图预算原则上不得超过经审核后的初步设计概算。

5.1.3 即使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对设计文件进行了审阅或批准，该等行为不免除承包人在本条

款项下的任何设计责任。

5.2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2.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深化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2.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3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4 设计审查

5.4.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对设计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4.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

6. 材料与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2 工程物资如存在与国家强制标准相冲突的质量缺陷，或存在有可能给发包人、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其他质量问题，即使承包人所交付的材料、设备与封存的样品一致，承包人所交付的材料、设备仍属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其修复或更换，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所有责任。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购置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在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与工程设备的采购和制造过程中，发包人应负责合同项下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检验、检查和试验，承担与检验试验相关的一切费用；承包人负责完成取样、制样及送检工作。检验、检查和试验应按照国家相关规程规范、合同或设计文件要求执行。

6.1.4 承包人负责合同项下的施工、安装，设备和材料的供货和运输及货物的现场保管和竣工后施工、安装的及时撤离现场，应在合同的框架进度下有序地组织设备运输和保管。本合同设备材料的到货期及到货顺序应满足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应保证及时和部套的完整性。

6.1.5 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每批货物名称、总重量、总体积和到货日期的初步到货计划及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总清单。以便于发包人掌握设备到货情况和工程进展情况。

6.1.6 在合同设备的质保服务期限内由于承包人的过失或疏忽造成的供应设备（或部件）的损坏或潜在缺陷，而动用了发包人库存中的备品备件以调换损坏的设备或部件，则承包人应负责免费将动用的备品备件补齐，最迟不得超过 1 个月运到发包人仓库。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用于本工程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含发包人临建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若承包人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水、电、汽、采暖供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使用计量表计由承包人负责。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不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取得并承担相关费用，并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完成后的 7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组织成立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承包人等单位的第一责任人组成的项目安全委员会，统一领导部署、协调管理工地的施工安全工作。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保障工程建设的安全和从业人员的健康，动员、组织、监督工地的安全工作。监理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法规、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要求、项目规章以及本合同的规定检查、监督和指导施工安全工作的实施。发包人对施工安全工作的动员、组织、监督和协调并不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所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本工程实行 EPC 工程总承包，承包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建设单位对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发包人应当监督工程承包方履行对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

10.2.1 安全目标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要杜绝人身死亡事故，严格控制各种习惯性违章，实现人身死亡事故“零”目标，并在工地范围内杜绝以下责任事故：

- （1）杜绝重伤；
- （2）不发生三人及以上轻伤事件；
- （3）杜绝一般及以上设备、施工机械、坍塌、火灾事故；
- （4）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传染病传播事件；
- （5）不发生同等及以上责任一般交通事故；
- （6）杜绝发生被地方政府通报的基建工程环保、水保事件；
- （7）杜绝群体性事件

10.2.2 安全保障体系

承包人应设置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建立严密的三级安全监察网络和有效的安全保障体系，并设立独立的安全监察机构，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

10.2.3 强化施工安全管理

承包人应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法规和规定，接受发包人对施工安全的统一管理并认真执行监理单位发出的有关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任何指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手段强化施工安全管理，消除事故隐患，提高安全施工水平，确定严格的安全施工秩序，保证施工人员在施工中的安全与健康。

10.2.4 发包人对危险行为的处理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的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若发包人合理认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将会构成安全危险、环境危险、工程场地附近地区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危险，则有权要求承包人停止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施工，或要求承包人在自担费用和责任的情况下以其他合理的方式进行施工。

10.2.5 特殊环境作业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单位，并按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单位认可后实施，相关的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2.6 安全责任范围

承包人应对工程及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设备和材料（包括在其辖区内发包人、监理单位的人员、设备和材料）的安全负责，并应做好辖区内工程场地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保护工作。

10.2.7 事故报告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单位，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10.2.8 赔偿责任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发包人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承包人（包括分包人）人员死亡或伤残，或财产的损失或损害不承担责任。发生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害时，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遭受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

10.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0.3.1 承包人在现场应遵守所有现行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自进入工程场地开始工作直到工程全部移交为止，承包人应：

（1）全面负责在工程场地上施工的人员的安全，并保持良好的秩序，以避免发生人身事故，保证建构物和设备的安全。

(2) 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及方便，在发包人或任何有权机关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以其自己的费用提供并维修所有相关部分的照明、护栏、

围墙、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

(3)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程场地及工程场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声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而造成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如果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承包人应事先向监理单位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施工。

10.3.2 承包人应使施工总平面管理达到安全、文明要求，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场地安排紧凑合理、符合工艺流程。方便施工以减少二次搬运，设备、机械、材料堆放合理，标记清晰，摆放有序，符合防火、防洪要求。

10.3.3 承包人应保持施工临建设施完整、环境清洁，保持生产临建整洁、布置整齐，保证安全管理责任、制度、规定到位。

10.3.4 承包人应自费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排除雨水或污水，并应将任何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储存并作出妥善安排，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10.3.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有关的环境卫生标准要求。现场不积水，保持排水畅通；防止尘土飞扬，定期洒水，保证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为施工现场创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

10.3.6 承包人应在组合场地及施工作业时配备足够的照明设施及足够的维护人员。

10.3.7 承包人应保证每个作业面都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剩余材料要堆放整齐，废料及时清理。

10.3.8 承包人不得随意在设备、结构、墙板、楼道上开孔或焊接临时结构，必要时需办理手续后方可实施。

10.3.9 承包人应在沟道、孔洞、平台、扶梯上加装可靠的永久性或临时盖板或栏杆，并设明显标志和安全警告牌。

10.3.10 承包人应制定工地规则，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这类工地规则和各种规章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安全防卫；
- (2) 工程安全；
- (3) 消防安全；
- (4) 工地出入管理制度；
- (5) 环境卫生；
- (6) 周围、近邻环境保护的附加规则。

10.3.11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

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10.3.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一切行为均不对:

- (1) 第三方的财产造成损坏或破坏;
- (2) 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的进入、使用或占用,产生不必要的干扰。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事项所导致的一切索赔。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监理人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开始工作。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连续延误未超过 14 天的,原工期不变;连续延误超过 14 天及以上的,工期顺延。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所有违约金按里程碑时间节点在结算款支付时考核;

设计进度每项节点(以合同列出的或发包方确认的节点为准)每逾期 1 天考核违约金为 10 万元,本项违约金上限为本合同设计费的 50%;

工程施工每项节点(以合同列出的或发包方确认的节点为准)每逾期 1 天考核违约金为 50 万元,本项违约金上限为本合同建筑安装费的 10%;

设备逾期供货(以合同列出的或发包方确认的节点为准),每逾期 1 天考核违约金为 50 万元,本项违约金上限为未交货成套设备费 10%;

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经双方书面确认可免除对应时段逾期责任;

按期全容量并网,退还因设计、工程施工、设备逾期所造成的违约金。

11.6 工期提前

提前全容量并网奖金: 发承包双方协商另行约定 。

11.8 完工

11.8.1 风电机组通过整套启动试运即视为完工,其他工程在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完工验收后视为完工。发包人将在机组或工程通过整套启动试运并顺利通过风电机 240h 考核,待完工验收后 60 天内向承包人签署机组或工程启动验收移交证书。移交证书中注明的机组通过整套启动试运或工程通过完工验收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完工日期。

11.8.2 机组或工程自移交证书签发之日起视为移交给发包人并受发包人控制,机组或工程按前述规定移交后承包人仍应完成合同项下针对机组或工程的所有未完成的责任和义务。因承包人原因机组

或工程不能在计划完工日期前移交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移交机组或工程，但此种移交并不影响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其他义务或责任。

11.8.3 承包人应在机组或工程移交证书签发后【45】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含电子版）各【3】套，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6】份。承包人从发包人处领取的设备备品配件、施工后剩余的安装用易耗备品配件、专用仪器和专用工具，亦应在机组或工程移交证书签发后【45】天内移交发包人。

11.9 竣工验收

11.9.1 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14】天内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国家规定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工程符合现行的国家和行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批准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

11.9.2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批准工程竣工报告后【30】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将按照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承包人应在全部设备 240h 试运行通过后两个半月内提供配合发包人竣工结算所需资料，每逾期 10 天考核违约金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1%。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总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并符合国家法律、法律及现行相关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

13.6 质量管理

13.6.1 质量检验机构

承包人应在合同期限内设置并维持直属本工程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必须按照设计完成工程施工，按照施工图纸和合同要求完成承包人内部验收，并配合和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进行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13.6.2 质保大纲

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1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内容包括质量检查机构和质检人员的资质与组成、质量检查程序与细则等的质量保证大纲（以下简称“工程质保大纲”），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质保大纲，建立其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期间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

13.6.3 工程质量报表

承包人应严格按本合同的规定和监理单位的指示，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详细做好质量检查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并于每月【24】日提交监理单位审查。

13.6.4 质量标准

承包人在履行义务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下列质量标准，不得任意更改或降低标准：

（1）设备采购合同中明确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范及设备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资料中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国家或行业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3）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以上标准发生矛盾或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

13.6.5 规范、标准及规定的变更

如果在工程实施期间，国家或行业的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或规定作了修改，或颁发了新的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及规定，导致需对合同约定的规范、标准及规定 进行调整时，承包人应予以遵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或由于某种原因不能执行原规定时，承包人应提出处理意见，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后实施。

13.6.6 质量管理和控制部门

发包人的有关部门和监理单位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建设进行质量管理和控制，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照他们的指令执行。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根据合同进行的工程质量管理 and 检查验收应以 13.6.4 条所述的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承包人应按规定对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及施工过程进行技术检验、试验和检查（包括设备解体）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费用。承包人根据合同进行的检验、试验或检查应按照施工技术和质量验收规程规范以及相应单项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的规定执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进行检验、试验或检查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参加承包人所进行的任何检验、试验或检查。

14.4 检验时间

承包人应提前【2】天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计划进行检验、试验或检查的日期。除非另有约定，检验、试验或检查应按监理单位通知承包人的日期进行。如果监理单位在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未能指定检验、试验或检查的时间，或 未能按指定时间、地点到场，承包人应有权自行进行检验、试验或检查。发包人应 对检验、试验或检查的结果予以认可。如果监理单位对承包人自行检验、试验或检查的结果有疑问，可在事后进行抽样检验。检验结果证明被检验的设备材料或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抽样检验的费用；检验结果证明被检验的设备材料或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抽样检验的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14.5 补做检验、试验或检查

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规定对设备材料和工程进行检验、试验或检查，监理单位 可以指示承包人按合

同规定补作检验、试验或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承担所需的检验、试验或检查费用以及由此带来的工期延误责任。

14.6 额外检验、试验或检查

监理单位可以要求承包人对设备材料和工程进行在合同中未明确的额外的检验、试验或检查，对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但是额外检验费用和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7 重新检验、试验或检查

无论何种原因，如果监理单位对以往的检验结果有疑问时，均可以指示承包人重新检验，承包人不得拒绝。如果重新检验结果证明被检验的设备材料或工程不符合本合同的质量要求，则重新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果重新检验结果证明被检验的设备材料或工程符合本合同的质量要求，则应由发包人承担重新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14.8 不做检验、试验或检查的处理

如果承包人不按合同规定进行监理单位指示的检验、试验或检查工作，监理单位可以指派自己的人员或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或人员进行检验、试验或检查，承包人不得阻挠，并提供一切方便。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9 监理单位的检验、试验或检查

除承包人根据合同需自行进行的检验、试验或检查以外，监理单位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设备和材料进行检验、试验或检查。承包人应随时接受监理单位的质量检验、试验或检查，并为监理单位的质量检验、试验或检查提供一切方便，包括监理单位人员赴工程场地、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规定的其它地点查看、查阅施工记录、要求提供试验样品、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单位进行质量检验、试验或检查所需的其它工作。监理单位的检验、试验或检查并不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14.10 没有监理单位的批准，任何隐蔽工程均不得覆盖或掩蔽。承包人应保证

监理单位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需覆盖或掩蔽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都应对该部分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承包人应按监理单位随时可能发出的指示，剥开工程的任一部分，或在其内部或贯穿其内部开孔进行检查或量测，并负责使该部分恢复原状。如果该部分工程已经监理单位同意予以覆盖或掩蔽，且经查明其施工符合合同规定，则剥开或开孔及恢复原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查明不符合合同规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11 中间验收

双方应协商确定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工程和部位的名称、验收时间、要求及承包人应提供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应在工程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且自检合格后，通知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并准备验收记录。通知应包括自检记录、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监理单位在验收记录上做记录及签字后，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监理单位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提

交监理单位验收。

14.12 不合格设备材料和工程

14.12.1 禁止使用不合格设备和材料

工程中使用的一切设备和材料均应满足本合同技术规范和施工图纸规定的品级、质量标准和技术特性。监理单位在对工程进行质量检验时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设备和（或）材料时，可以随时要求承包人立即改用合格的设备和材料，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设备和（或）材料。

14.12.2 清除不合格工程、设备和材料

如果经检验发现工程中使用了不合格设备和（或）材料或工程存在缺陷，监理单位可以随时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不合格的设备材料和存在缺陷的工程部位被彻底清除，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工程中使用的不合格设备、材料是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则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且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

14.12.3 承包人不执行指示的补救

如果承包人未在合同规定或监理单位要求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清除不合格的设备材料和存在缺陷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员执行补救措施，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13 质量等级评定

14.13.1 质量等级评定标准

承包人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工程质量等级的评定按照国家电力行业颁发的相关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同时满足达标投产要求。

14.13.2 未达到质量条件的处理

对于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条件的工程，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在监理单位指定的时间内返工，直到工程质量符合规定的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规定条件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返工后仍不能达到规定条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4.14 开闭站启动试运与考核

14.14.1 分部试运

14.14.1.1 除由设备供应商自行调试的以外，开闭站分部试运由承包人负责。设备供应商进行调试的，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方可进行分部试运：

- （1）相应的建筑和安装已完成，并按相关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验收合格；

(2) 试运需要的建筑和安装工程记录等资料齐全；

(3) 设计要求的正式电源已具备；

(4) 组织健全、人员落实到位，分部试运行的计划、方案和措施已审批、交底。

14.14.1.2 除约定由设备制造、供货单位自行调试的以外，分部试运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编制分部试运计划、方案和措施，并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批。监理工程师应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方案 7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批复即视为监理工程师已批准。

14.14.1.3 分部试运应在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在场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承包人应在分部试运【2】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参加试运。承包人在未有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参加的情况下进行分部试运的，试运结果无效。

14.14.1.4 承包人应负责整理、提供分部试运的记录和报告。分部试运项目试运合格后，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和调试单位等参加验收单位应在《分部试运后签证验收卡》上签证。

14.14.1.5 机组设备经分部试运未达到验收要求的，监理单位应在试运后 24 小时内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应按其意见整改后重新试运。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试运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此引起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于设计、设备制造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分部试运达不到验收要求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分部试运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入整套试运。

14.14.2 整套启动试运

14.14.2.1 联合试运转应具备的条件，各阶段调试内容和要求均应执行《送变电基本建设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规程》。

14.14.2.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监理工程师应负责整套启动试运及其验收的组织工作，全面处理试运验收中发生的问题，承包人参与有重大影响的项目的整套启动调试方案和措施的制定，在启动调试中负责其施工项目的维护、检修和消除缺陷。

14.14.2.3 机组整套启动试运中发生的问题，承包人应按照机组启动验收委员会的意见进行整改和完善，由发包人重新组织缺陷验收。如果机组未能通过整套启动试运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重新进行整套启动试运而发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果机组未能通过整套启动试运是承包人以外的原因造成的，因重新进行整套启动试运而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4.14.3 性能考核

14.14.3.1 发包人将在风电机组完工后【6】个月内，对风电进行性能考核试验。如果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导致机组的性能指标未能达到设计要求，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进行整改，但是如果经整改后或上述期限届满时（两者以先到者为准），机组的性能指标仍未达到相关的设计要求，则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5. 变更

15.1 变更定义与原则：在初步设计阶段，因非承包人主观原因的客观条件变化，导致已批复的在建

设规模、主要技术标准、主要结构形式、主要使用功能等方面必须进行的调整，且该调整预计将导致合同价格变动的情形。所有变更必须遵循“先论证、后审批、再实施”的原则。

15.1.1 变更提出与初步论证：

当出现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重大变化、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技术规范颁布/修订、规划条件调整等客观事由时，承包人应在 14 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交《变更建议书》。《变更建议书》应包括：变更原因及责任初步分析、变更的初步技术方案、对项目投资（初步估算）、工期、质量及安全的影响分析。

15.1.2 详细方案与联合评审：

发包人收到建议书后，应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如有）及相关专家进行必要性论证。经论证确需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12 个日历日内提交深度达到要求的《设计变更文件》，包括完整的变更设计图纸、修订概算及详细的影响评估报告。对于复杂变更，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或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5.1.3 审批与执行：变更方案通过评审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配合其履行行政报批手续。只有在获得核准机关的书面批准文件后，方可启动后续的合同变更程序。

15.1.4 禁止擅自变更：未经发包人书面指令及完成必要的核准变更程序，承包人不得实施任何变更。擅自变更部分费用自理，且需承担违约责任。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约定给予奖励为： 无 。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合同签订后由于装机容量调整或发包人原因引起承包人实施方案发生实质性变化产生的费用变化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其他情况下工程所涉所有风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含在总价内，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4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应由监理工程师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的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5 计日工

计日工执行通用条款：15.5 计日工（B）。

15.6 暂估价

暂估价执行 通用条款 15.6 暂估价（A）。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本条不适用。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后，依据全套施工图纸及计价依据做工程总预算，报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造价机构评审，评审后的工程造价乘以（中标价/最高限价）为计算最终合同价款的依据。评审确定下来的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依据。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付款，原则上采用银行电汇方式支付，如采用其他支付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合同总价为含税价，涵盖了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和风险所需的全部费用，即使本合同没有单独列出其分项价，其费用亦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合同价调整仅限于以下内容。

17.1.1 国家财税政策调整，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增值税税金按新政策执行，合同价（不含税）部分保持不变。

17.1.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实施的合同范围外项目，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后调整合同价。

17.1.3 由发包人提出并按发包人管理程序审批签发（按权限审批生效）的设计变更或签证，调整部分的结算原则如下：

（1）因设计变更使某些项目整体取消，则该项结算为零。

（2）投标方在投标报价中有相同或相近项目的，按其报价中的单价计算。

（3）投标方在报价中没有相同或相近项目的，本施工工程发生变更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首先选用地方定额，地方定额不足的部分选用《陆上风电场工程概算定额》或《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其中：人工和机械调差不予调整，材料价格调整按照以下顺序执行：

1）当期《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工程造价材料信息价》信息价。

2）对于没有相应造价信息的材料，或者根据造价信息难以确定的，按发包人根据市场询价确认。

17.1.4 本项目基本预备费为 1081300.00 元正（大写：壹佰零捌万壹仟三百元整）。

（1）已签约合同价中的基本预备费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每笔暂列金的使用须由发包人出具正式审批材料；

（2）发包人按照规定支付后，基本预备费的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其中：合同设备价格为含税：13%（税率）；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格为含税：9%（税率）；其他费用价格为含税：6%（税率）。

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遇国家财税政策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而调整，增值税税额将根据适用税率同步调整，含税合同价款亦作相应调整。同时，本项目的变更费用及工程量清单外的新增费用，不得超过项目基本预备费。

17.2 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30%。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下列文件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预付款，预付款不扣回。承包人完成以下约定工作后，发包人向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预付款：

- (1) 已与发包人签订合同；
- (2) 施工现场项目部建立及主要人员到位；
- (3) 土建工程主要机械进场，开始施工。
- (4) 预付款申请。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及时间

(1) 进度款

A. 建筑、安装工程进度款

本项目工程进度款为每月建筑安装工程总价的 85%，发包人凭承包人提交的材料后 15 天内，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的当月已完工程价款的 85%，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B. 设备投料款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的注明应付投料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以及与本次实际支付价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审核无误后 15 日内，向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设备费签约总价款的 30%作为备料款。

C. 设备到货款

在承包人所购买的每批次设备交货完成后，凭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审核无误后 15 天内，向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至该批次设备总金额的 85%。

D. 设备结算款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并经供电公司验收合格、并网后，凭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审核无误后 15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至该批次设备总金额的 100%；其中 3%的质保金投标人需提供质保保函。

D. 勘察设计及其他费用

预付款比例：50%。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下列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向设计单位支付设计总费用 50%的预付款（该预付款不予扣回）。

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设计总费用的 3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供电公司验收合格并实现并网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且经发包人及监理审核无误之日起 15 天内，支付设计总费用的 20%。

（2）竣工验收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调试并网后且取得发包人上级单位《工程结算审查核定单》后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材料后 15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至该期工程工程审定价(土建及建筑与安装工程款)的 100%。以上付款方式为：现金转账。

17.4 质量保证金

设备总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投标人需提供质保保函。

17.5 竣工结算

17.5.1 承包人应在全部设备 240h 及 360h 试运行通过后 6 个月及 3 个月内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竣（完）工结算资料一式 6 份。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仍有异议的，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要求重新修正。如果承包人拒绝再次修正或监理人对再次修正后的结果仍持不同意见的，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造价审核，以工程造价审核结果进行结算。

（4）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审定后，发包人无异议的，由承包人进行修正或者协商调整，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造价审核，以工程造价审核结果进行结算。

17.5.2 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认真完成竣（完）工结算工作，在每个分部工程完成后均应做好该项的完工结算报表及资料交审，在单位、单项工程的标段全部完成后及时汇总办理竣（完）工结算；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竣（完）工结算文件或承包人竣（完）工资料上报不全时，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将只对已有资料进行竣（完）工结算审核，承包人必须认可，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完）工结算文件后应及时审核，发包人将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竣（完）工结算，承包人应对其编制的竣（完）工结算文件的准确性负责。

17.5.3 承包人应配合国家审计，执行审计结果。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的内部审计工作。

17.6.3 承包人在项目建设期需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资金监管。监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发包人、承包人和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订三方共管协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账户用途、资金拨付和监管方式等，防止资金挪作他用，保证资金用在项目。

承包人必须开立农牧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严格按照国家及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管理办法规范使用。如发现有拖欠农牧民工工资的现象，招标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直接发放。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9 竣工后试验（B）

-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10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执行标准

按照《风力发电场项目建设工程验收规程》（GB/T31997-2015）、《风力发电场项目建设工程验收规程》（DL/T5191-2004）等规定执行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8 保修期

在本合同中，整体工程或其中的单项、单位、分项、分部工程，均从移交发包人之日起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分别计算保修期，本合同另有规定时除外。其中，建筑工程保修期为：

基础设施施工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屋和外墙面防渗漏，为 5 年；

建筑物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建筑物的供热、冷工程为 5 个采暖期、供冷期；

室外的上下水公用工程为 2 年；道路等公用工程为 2 年；

安装工程保修期为 5 年；

主要风机设备及配套开闭站设备保修期执行设备合同及协议（建议承包人与设备供应商约定 5 年质保），除上述设备外的其他设备、材料保修期 2 年。以上保修期若遇到国家有关规定更改，则按新规定执行。

19.9 修补缺陷

为了在保修期满时或在保修期满后的尽量短的期间内，使工程符合技术规范所述的设计要求，承包人应：

- （1）尽快完成签发移交证书之日尚余留的任何未完成工作；
- （2）在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根据监理单位在保修期届满之前的检查结果修补、维修缺陷及其它不合格之处或进行返工。

19.10 修补缺陷的费用

如果监理单位认为根据合同修补、维修缺陷或进行返工是由于下述原因，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补、维修缺陷或进行返工所发生的费用，否则修补、维修缺陷或进行返工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的施工工艺或施工管理不当;
- (2) 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
- (3) 由承包人设计的任何永久性工程存在缺陷;
- (4) 承包人违反合同明确规定的任何义务。

19.11 承包人未履行保修责任

如果承包人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如未有规定则为发包人确定的合理时间内)履行本合同第 19.9 条所述的义务,则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单位或人员从事此等工作。如果该类工作根据合同理由由承包人自费进行,则所有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12 保修期延长

如果工程或其任一部分在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而被更换或修复,则该被更换或修复工程的保修期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时间等于由于缺陷或损坏导致工程不能使用的时间。

19.13 保修证书

监理单位应在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保修期已到期且承包人履行了本条所述的保修责任后

【28】天内向承包人签发保修证书。

19.14 未完成的义务

即使已签发保修证书,双方仍应对在保修证书签发之前按合同规定应该履行而在保修证书签发时尚未完成的义务承担责任。

20. 保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1)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投保运输一切险,保险金额为合同设备价值的 110%,保险覆盖范围应从启运地仓库开始至工地卸货仓库/工地安装现场并经开箱检验合格为止。保险费含在合同价格中。

(2) 承包人应为自己提供的施工机具购买保险,保险期限应覆盖整个施工周期。保险费含在合同价格中。

(3) 承包人认为购买的其他必要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设备(含损失、盗抢等)、人员、运输、建筑工程安装一切险等)。保险费含在合同价格中。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在各个期限内(从开工日期算起),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本条所述的应由承包人购买的保险已生效的证明;

(2) 上述须承包人购买的保险的保险单的副本。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 承包人应及时向保险公司和发包人报告, 并配合保险公司处理理赔相关事宜。

20.6 其他要求

(1) 本条保险相关规定不限制合同的其余条款或其他文件所规定的承包人或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任何未保险或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的款额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相应负担。

(2)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风险事故发生, 承包人应积极承担理赔相关责任, 保险赔偿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负责。

(3) 上述各项应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费用已含入合同总价,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政府禁令。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 22.1.1 款(1)、(2)(8)约定, 视为根本性违约,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同时承包人应该向发包人承担工程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纠纷处理期间增加的资金财务费用、管理费用以及再次招标费用等直接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负责继续赔偿。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2.1.1 款(3)、(4)(6)(7)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 5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但最高不超过工程合同总价的 5%; 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承包人未完成的事项, 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 且承包人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3)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2.1.1(5)的约定, 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经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既可以全部解除, 也可以部分解除。

(4)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发包单位和监理人合理合法管理指令不予执行或执行不力的,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以 5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5) 若承包人违约或造成质量事故,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及上级单位可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将其列入不合格承包商。

(6) 上述所有违约惩罚和赔偿均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23. 索赔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果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 或者由于承包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和疏忽, 造成工程返工、报废, 承包人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将替换的设备或补供的设备材料运抵工作现场和安装现场更换的一切费用。对于急需的设备材料, 承包人应自付费用用最快捷的运输方法将其运到工作现场, 更换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承包人责任之日起的 1 个月内。

23.4.2 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后, 由发包人在 15 天内出具合同设备保证期满最终验收证书交给承包人。条件是: 承包人已经完成发包人在保证期满前提出的索赔和赔偿。但承包人对非正常维修和误操作以及由于正常磨损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23.4.3 在保证期内, 如发现设备、材料、承包人所做的工作或提供的技术服务有缺陷, 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 属承包人责任, 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索赔文件后, 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发包人安排大型修理。包括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如由于承包人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 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 则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如果承包人不能派遣人员到工作现场, 或承包人不能在发包人限定期限内修复有缺陷的合同设备, 发包人有权自行请其他合格供货商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可派代表参加。

23.4.4 凡性能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门槛值, 发包人有权退货。承包人将退还合同设备和收回合同规定被拒设备相同货币的金额, 并且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损失和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费、运费、保险金、检验费、贮存、建设费、拆卸费和其他用于被拒设备保管和保护的费用。

23.4.5 若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发生任何人身伤亡事故、设备损坏等事故, 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发包人的损失, 并完成善后处理。

23.4.6 承包人必须为现场作业人员提供工伤意外事故保险, 并向发包人报备。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5. 其他条款

25.1 按照国务院令【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相关规定执行，如落实不到位，发生因拖欠工资、社保导致发生上访、阻工等情况，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证自身权益，并有权直接将工程款用于发放工人工资或从结算款、履约保证金中代扣相应款项用于发放工人工资。如果因此导致工程延误或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因承包人拖欠工资而发生上访、阻工事件，每发生一次（20 人及以下），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50000 元的违约金；每发生一次（20 人以上），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100000 元的违约金。

25.2 承包人参与施工的人员应身体健康，满足施工要求。严禁录用有职业禁忌证者，严禁使用弱、残者和童工。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凡由承包人责任造成的事故（含工伤），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事故责任。如果因承包人怠于履行相关赔偿责任导致发生阻工、上访等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发包人支付相关费用的，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证自身权益，并有权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的合同价款用于支付相关费用。如果因此导致工程延误或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25.3 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恰当的措施最大程度避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扰民问题，防止周边村民上访、阻工现象的发生，维护社会稳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施工扰民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负赔偿责任。因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扰民问题而发生上访、阻工事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0-50000 元的违约金。

25.4 承包人应及时付清发生在本工程的各种欠款，如发生承包人的债权人向发包人讨要欠款现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被讨要欠款等额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自承包人应得的任何款项中就该部分违约金予以扣除。

25.5 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政承诺书，双方共同信守，并且建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定期沟通、检查监督机制，以便摸清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动向，预防违法违纪、腐败现象的发生。

25.6 因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相关规定而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7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25.7.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如果该项修改改变了合同价格和工程进度，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 7 天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和/或工程进度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报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能生效。并将修改后的有关部分抄送原合同有关单位。

25.7.2 如果承包人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发包人将用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

接到通知后 7 天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作出修正，如果认为在 7 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

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发包人将保留中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中止，发包人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承包人负担。

如果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在本合同其他条款中有明确规定，则按有关条款处理。

25.7.3 如果发包人行使中止权利，发包人有权停付到期应向承包人支付中止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承包人的中止部分款项索回。

25.7.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了发包人的自身原因外，若因国家宏观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承包人和/或发包人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25.7.5 如果承包人有下述违约行为，在不妨碍发包人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1）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延迟安装达 1 个月以上；

（2） 如果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细微义务除外），并且在收到发包人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做出有效补救；

（3） 如果承包人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如果发包人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发包人可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承包人应对发包人购买未交设备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承包人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5.7.6 因承包人原因而不能交货，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的 2%并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25.7.7 如果合同中一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无偿还能力或发生资不抵债，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对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该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对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对方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视其给出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情况，执行经过发包人同意的一部分合同，而不给该方补偿。

25.7.8 若承包人确实发生 25.7.7 条款所述的情况，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手中将与本合同有关的工作接管并收归己有，并在合理期限内从承包人处迁出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这些东西的所有权已属发包人，承包人应给发包人提供全权处理并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使其能获得上述这类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发包人对这种终止合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对承包人的任何索赔不承担责任。此外，双方应对承包人已经实际履行的合同部分评价达成协议，并处理合同提前结束的一切后果。

25.7.9 其他要求

(1) 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自项目开工到项目移交生产完成前不得兼职。

(2)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项目副经理自项目开工到项目移交生产完成前原则上不准离开工地，确有特殊情况需离开工地时，需向发包人现场代表或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现场代表或监理人签字同意后方可离开，并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项目副经理离开工地未向发包人现场代表或监理人书面请假并获得批准或无正当理由超假的，分别给予 10000 元/天、5000/天、10000 元/天的违约金处罚。

(3) 当承包人违约金、赔偿费达到合同总价的 8% 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保留以其他方式追索的权利。

(4) 当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时，或出现进度严重滞后、质量严重不达标等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工程量进行调整。

(5) 承包人应为自行运输过程中造成的工地内外公共道路、桥梁或其他损坏损失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索赔。

(6) 承包人负责运输的物件中，若遇有超大件或超重件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进行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大件倒运场地的租赁或征占地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承诺严格遵守财政部、应急管理部 2022 年 11 月 21 日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使用，不得挪作他用。若承包人不能根据工程需要及时配备劳动保护用品、安全防护材料、工器具、设备、消防设施，发包人有权直接购置，相关费用从工程结算价款扣回，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8)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合同和发包人要求做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程。若由于承包人原因未通过水保、环保等验收及核查，即使缺陷责任期满也不全额支付建安工程质保金。

(9) 承包人应尊重并认可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造价审计机构审核意见，并根据审核结果及时办理竣工结算及资料移交工作，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造价审计机构审核意见为准。

(10) 发包人有权参与承包人单项主要设备、材料、施工等分包采购全过程，总承包人应对分包人的资质、加工制造能力（施工能力）及信誉进行审查并对其结果负责，总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前应经发包人审批同意，总承包人应将其与分包人签署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11) 本次 EPC 工程的主要风机设备、主变、箱变、电缆等设备及电缆的技术文件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提供，发包人对承包人编制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查核准，经审查核准后的技术

文件作为招标的技术参数，由承包人负责组织招标，招标完成后针对技术规范签署四方协议，承包人不得随意变更。

(12) 本次 EPC 招标范围内风机设备、塔筒、锚栓、高低压断路器、逆变器、主变压器、SVG、二

次设备、箱式变压器、储能设备、电缆等设备均由承包方组织招标，由承包人负责定标并报送发包人进行审核同意、备案。招标采购的设备必须满足经审查核准技术文件要求且不免除承包人相应责任和义务。

（13）特别约定：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审定的节点工期要求完成进度的，发包人有权将不能如期完成的合同工程量另行委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相应工程量的价格套用现行《陆上风电场工程概算定额》和《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陆上风电定额优先）并计取全部费用后的 2 倍于合同价中扣除。

第三节 合同附件

附件 1、合同协议书格式

附件 2、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3、廉洁协议

附件 4、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5、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附件 6、安全生产违章考核标准

附件 7、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8、工程质量管理考核办法

附件 9、工程环境保护及森林防火考核办法

附件 10、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承诺书

附件 11、信访维稳工作责任协议

附件 12、质量保证保函

附件 1、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

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银行贷款及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后，依据全套施工图纸及计价依据做工程总预算，报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造价机构评审，评审后的工程造价乘以（中标价/最高限价）为计算最终合同价款的依据。评审确定下来的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依据。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发包人其他要求；
- (10) 承包人建议书；
- (11) 投标报价汇总表；
- (12)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 ）（¥ 元）。其中：

工程设备费_____元人民币；不含税价格 _____元人民币；税金_____元人民币 税率为 13%。

建安工程费_____元人民币；不含税价格_____元人民币；税金_____元人民币 税率为 9%。

其他费用_____元人民币；不含税价格____元人民币；税金 元人民币税率 6%。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和要求：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

9. 本协议书一式 10 份，合同各方各执 5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中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附件2：履约保函格式

致：（发包人）

鉴于：

1. 贵公司将与公司（下称“承包人”）签署（合同编号：下称“合同”）；

2. 根据规定，为保证承包人严格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贵公司要求向贵公司提供一份经贵公司批准的由银行提供的履约保函；

3. 本银行同意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银行不可撤销、无条件地向贵公司提供总额为 元整（小写：¥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履约担保。如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况，贵公司有权在不向本银行提供任何证明材料、无须陈述任何理由、无论承包人同意与否的情况下，在任何时候书面要求本银行向贵公司支付上述担保总额之内的贵公司认为适宜的金额，本银行将无条件立即向贵公司予以支付：

如果贵公司认为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未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或在本保函有效期结束前，贵公司认为有必要继续延长本保函有效期，而承包人未根据贵公司要求的时间和内容提交新的履约保函。

合同的任何变更、工程的分包，以及贵公司的任何疏漏、容忍或宽恕均不解除本银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且对本保函的效力不构成任何影响。上述有关合同变更、工程分包等事项无须通知本银行。

本银行承诺无条件放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20条所拥有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自本银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贵公司为整个工程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三个月之后，或在本银行应贵公司要求支付担保金额达到本保函规定的限额后自动失效（上述两种条件满足一种即视为失效条件成立）。

本保函开出后，我行将通过下述确认方式向发包人指定银行发出确认电文，确认电文的关键内容包括：保函编号、合同编号、担保金额、受益人等。

本保函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约束并依其解释。

担保银行名称：

担保银行地址：

银行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银行盖章：

日期：

注：履约保函以相关银行出具的保函为准。

附件3、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规范经营行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促进合同双方诚信共廉，防止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特签订本协议。

一、协议内容

1. 甲方（合同承办、执行部门）责任

1.1 认真履行合同，为乙方顺利履行合同提供方便，在工作中做到不刁难、不推诿；

1.2 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收受乙方的财物，不得到乙方单位报销不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不得借用乙方单位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为个人所用，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参加乙方邀请的营业性娱乐、健身、观光旅游等活动，不得以其他方式谋取私利；

1.3 不利用工作之便为亲友说情；工作人员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合同项目有关材料供应、项目分包、监理、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1.4 不在规定之外收取其它费用，所收受的营业性回扣以及中介费、劳务费等各种费用与馈赠，按有关廉政规定及时上交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2. 乙方（承包单位）责任

1.1 认真履行承揽或供货合同，并按合同的要求提供优质的服务；

1.2 不向甲方人员馈赠财物，不宴请甲方人员，不为甲方人员报销不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不为甲方人员提供个人所用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不邀请甲方人员参加营业性娱乐、健身、观光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其他方式贿赂甲方人员；

1.3 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1.4 进入甲方管理区内，同甲方职工一样严格遵守企业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

二、责任追究

1. 甲方人员不认真履行合同，发生违反甲方责任规定内容的，甲方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向合同乙方通报处理结果。对有索贿受贿等违法行为的当事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乙方人员不认真履行合同，违反乙方责任规定内容的，甲方将不向乙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并将视违约情节轻重，对乙方采取警告、中止或解除合同及3年内禁止其在甲方开展经济业务（如参加投标）等处理措施；其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合同结算款中扣除。

3. 监督制约。本协议除当事各方与合同文本一并留存执行外，可对外宣传，欢迎公司职工和

社会监督。日常，由公司纪检监察部门结合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考核，对协议签订与执行情况一并组织检查。甲、乙双方在工作交往中如发生请客、送礼等违背协议的行为，一方若及时报告，对主动报告一方不但不按违规追究，且给予表彰和奖励。举报受理部门：公司监察审计部，举报电话：举报信箱：

三、本协议书一式五份，甲方合同承办部门、执行部门、监察审计部和乙方各执一份，商务合同文本留存一份（合同承办部门同时将协议电子扫描版报送公司监察审计部备案）。

四、本合同有效时间与商务合同的有效时间一致。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施 工 安 全 生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工程施工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作为合同（合同编号：以下简称“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安全生产目标

- （一）不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
- （二）不发生人员重伤生产安全事故。
- （三）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 （四）不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
- （五）不发生职业病。

第二条 甲方（发包人）安全责任与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主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和管理机制，负责主合同约定工作任务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组织、协调、监督职责。建立由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参加的安全生产委员会。
- （三）建立健全主合同约定工作任务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投入、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教育培训、危险源辨识和风险管控、相关方管理、“三同时”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安全考核奖惩、安全事故管理和应急管理，组织开展制度的学习宣贯，规范参建各方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工作程序。
- （四）严格承包人准入管理，查验承包人的生产经营范围和有关资质，履行工程分包管理监督责任，严禁施工单位发生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督促承包人将分包单位纳入工程安全管理体系，严禁以包代管、包而不管。
- （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各种地下管线、气象、水文、地质等相关资料，提供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等有关资料。
- （六）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和使用管理规定，根据施工进展情况，及时、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安全生产费用。
- （七）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组织承包人全面辨识其承揽的合同任务面临的安全风险，选择科学的方法评估风险等级、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并有效组织实施。

（八）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实施施工现场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定期组织对承包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责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承包人的安全管理进行监督考核。

（九）积极推进工程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督促承包人实行现场安全标准化管理。

（十）建立工程应急管理体系，编制应急综合预案，组织设计人、监理人、承包人等制定各类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应急组织、程序、资源及措施，定期组织演练，建立与国家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应急体系的协调联动机制，确保应急工作有效实施。

（十一）组织参建单位落实防灾减灾责任，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对重点区域、重要部位地质灾害情况进行评估检查。应当对营地选址布置方案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合理选址。组织承包人对易发生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工程项目的办公营地、生产设施设备、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制定和落实防范措施。

（十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响应和事故处置机制，实施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和事故救援，不得瞒报、谎报、迟报事故。

（十三）及时协调和解决影响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

（十四）督导监理人监督承包人按照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实施，甲方（发包人）与监理人应不定期对安全投入进行检查。

第三条 乙方（承包人）安全责任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发包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应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建立健全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从项目总负责人、书记、分管生产经营副经理、分管安全副经理、总工程师等管理人员到基层员工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并将分包商纳入本单位统一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确保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三）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项目副经理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不低于施工总人数 2%，专职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四）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将相关要求列入进场人员的培训内容，在主合同任务执行过程中加强对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情况的检查，确保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到位。

（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计列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监理人审批，实施后需计量支付，确保专款专用。

（六）自行完成主体工程的施工，除可依法对劳务作业进行劳务分包外，不得对主体工程进行其

他形式的分包；严禁发生《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认定的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七）依法将主体工程以外项目进行专业分包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承包人应履行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严格分包单位准入，承担工程安全生产连带管理责任，分包单位对其承包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责。

（八）实行劳务分包的，承包人应当履行劳务分包安全管理责任，派驻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劳务分包单位进行安全管理，将劳务派遣人员、临时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带班制度，落实安全措施，加强作业现场管理和控制，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

（九）强化准入管理，建立涉及人员、设备、材料、船舶、施工机械等内容的进场管理制度，明确准入管理要求并有效组织实施。

（十）在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当开展现场查勘，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技术方案、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并按相关管理规定报发包人、监理人同意。

（十一）在技术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海上大件吊装、沉桩施工、导管架吊装、水下灌浆施工、风电机组安装、海缆敷设等）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对复杂自然条件、复杂结构、技术难度大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十二）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十三）承包人进行有限空间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危险场所动火作业、爆破作业、吊装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应当制定作业方案，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查同意，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向作业人员说明现场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及应急措施，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立即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十四）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科学评定安全风险等级，建立分部分项工程风险清单，制定针对性措施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对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要设置明显警示标识，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

（十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活动。施工班组每天开展日常安全检查，施工队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生产综合大检查，承包人每月至少组织一次

安全生产综合大检查，每季度开展一次有关消防、道路交通安全、设备安全、防坍塌安全等类型的专项检查，对检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应下达书面隐患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闭合。同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检查，对发包人签发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应及时进行整改。

（十六）承包人应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确保施工现场标准化施工，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按规定设置安全标志牌，安全标识标牌准确、醒目并满足现场要求。

（十七）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项目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需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新入场人员特别是农民工应经过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作业。新入场人员（含农民工）安全培训和每年再培训学时不少于法律法规要求。每个施工人员都应熟悉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十八）应当按照规定召开班前会和危险预知活动，明确当班任务，分析存在的风险，制定有效的防范措施。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现场作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十九）负责管辖范围内的防洪度汛防台风工作，应编制年度防洪度汛防台风方案和应急预案，经监理人批准后实施。

（二十）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施工区域内和附近有可能对施工造成影响的冲沟、变形体的监测和防护，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对山洪、泥石流、崩塌等地质灾害点按设计方案进行疏导、拦挡、清理，确保施工安全。

（二十一）对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和影响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缆、设计及周边环境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对施工现场出入口、通道口、孔洞口、邻近带电区、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存放处等危险区域和部位采取防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二十二）负责管辖范围内的消防工作，制定用火、用电、易燃易爆材料使用等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消防管理机构，配备相应人员，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并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二十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租赁、验收、检测、发放、使用、维护和管理施工机械、特种设备，建立施工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相应的管理台账、维保记录档案。应配置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施工设备（包括其辖区内发包人的施工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各类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确保设备所有安全保护装置、机构的齐备、完好、可靠。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设备的碰撞、倾覆、失控。

（二十四）承包人使用的特种设备应是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的登记标志、检测合格标志应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二十五）施工使用的船舶应当经船舶检验和登记，持有有效船舶证书和文书，满足船舶最低安

全配员要求，配备相应的救生、消防、通信以及防污染等设施设备，并确保处于良好工作状态。船舶应当按照相关标准配备船舶自动识别系统，确保随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配齐必要的航海图书资料，正确显示信号灯号型，并在当地海事部门规定的频道上保持值守。

（二十六）在进行调试、试运行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编制调试大纲、试验方案，对各项试验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严格实施。

（二十七）为履行本合同，需要使用、运输并贮存炸药、雷管、导爆索等民爆物品时，应事先采取必要的安排或预防措施，并应遵守民爆物品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对于其他易燃易爆品或其他在使用、运输或贮存中的危险物品，也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规定。承包人应对施工爆破产生的振动、冲击波、飞石等对承包的工程结构（包括围岩）相邻或附近的已建建筑物与设备设施承担安全责任。

（二十八）承包人应加强职业健康管理，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职业病发生，尤其要落实防尘、防毒措施。对从事具有职业危害的施工生产人员应在岗前、岗中、离岗时进行职业病体检，岗中体检每年不少于一次。

（二十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

（三十）根据工程施工特点、范围，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应将分包单位纳入应急管理体系，组织分包单位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三十一）对其工程以及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材料和设备（包括在其辖区内发包人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辖区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保护工作。

（三十二）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救治受伤人员、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事故扩大或发生衍生事故，并及时、如实向发包人和行业、地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迟报。承包人应处理好事故善后事宜，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事故调查与处理。当发生人员死亡事故，应由承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认真开展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并及时向发包人报送事故调查和处理报告。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统一指挥，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单位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根据发包人提出的事故处理意见对事故责任人进行处罚和整改措施落实，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三十三）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安全投入，安全投入应根据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等据实开展，并定期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告安全投入项及对应安全投入费用，承包人对其所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随时接受甲方（发包人）与监理人对承包人安全投入的检查。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生产落实情况进行定期监督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在全工地通报。

（二）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生产考核中，连续两次考核后两名的，发包人有权约谈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清退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甚至终止工程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承包人发生未有效履行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相关义务的情况后，发包人应及时发出书面通知，明确承包人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要求及整改时限。若承包人未按要求组织整改，应按1~2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四）承包人对员工安全培训不到位，未对新入场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岗前培训或再培训不满足学时要求的，应按500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五）承包人未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有关规定，造成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或同类安全生产隐患重复发生的，应按1~2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六）承包人不按期整改且无正当理由或拒不整改发包人指出的安全隐患的，按2~5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消除安全隐患，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死亡按50万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重伤按10万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全工地通报、通报承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并约谈承包人上级主管单位负责人；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累计年度死亡人数达到3人或发生瞒报、谎报或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有权清退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将承包人纳入发包人供应商黑名单，甚至终止工程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附则

（一）乙方承诺安全生产费用满足乙方履行合同需要，安全生产费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品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相关内容，不得挪作他用。

（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主合同同时生效，主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5、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合同名称：×××工程

为贯彻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加强工程的安全生产预控和监督管理工作，保障全体工作人员在施工过程中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职业卫生健康，实现“安全有序可控、安全文明规范、施工现场整洁”的环境，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结合建设工程实际，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一、安全管理

1. 安全工作要求

为实现本建设项目的安全目标，乙方在施工中必须落实下列日常安全管理的要求：

1.1 贯彻安全生产法等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

1.2 执行政府的安全生产标准和办法，加强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工作。

1.3 依法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的“三同时”规定。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施工安全工作。

1.4 乙方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标准和安全责任制度。

1.5 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监督、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组织机构，确保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得到切实落实，

1.6 按照分级负责的管理原则开展正常、有效和科学的安全活动和安全例会。

1.7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除应遵守合同条款和本协议外，还应重点监督检查施工单位遵守本协议。

2. 安全工作目标：

2.1 控制机械伤害、火灾、车辆伤害、物体打击、起重伤害、高处坠落、淹溺、坍塌、触电、污染、灼烫、爆炸、中毒和窒息等事故。

2.2 杜绝人身重伤事故。

2.3 杜绝设备和机械损坏事故。

2.4 杜绝火灾事故。

2.5 杜绝交通事故。

2.6 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和坍塌事故。

2.7 杜绝群体职业中毒和食物中毒事故。

2.8 杜绝调试责任事故。

2.9 不发生群体性事件

2.10 不发生环保事故

2.11 不发生火灾事故。

2.12 控制人身轻伤事故。

2.13 严格控制，力争杜绝各种习惯性违章。

3. 安全资质

乙方的安全资质由甲方招标机构审查确认，乙方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3.1 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施工资质证书并留存复印件；

3.2 有效的法人代表资格证书并留存复印件；

3.3 有安全监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施工简历和近三年安全施工证明并留存复印件；

3.4 建设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工人及特种作业人员具有合格有效的资格证件和上岗证件；

3.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设置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

3.6 高危行业有足够的安全生产投入费和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及证明；

3.7 保证具有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的人员和安全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用具。

4. 国家和行业安全标准和规范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安全标准和规范。

4.1 《工程安全管理制度》（试行）

4.2 其他（根据行业特点增加相应的标准）

5. 安全目标控制

乙方必须落实安全施工三级控制目标机制：

5.1 项目部控制不发生重伤及人身事故，杜绝重大机械设备损坏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重大交通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坍塌事故、群体性职业中毒和食物中毒事故。杜绝调试重大责任事故。

5.2 专业施工队（工程处、公司）控制机械伤害、火灾、车辆伤害、物体打击、起重伤害、高处坠落、淹溺、坍塌、触电、污染、灼烫、爆炸、中毒和窒息等事故。

5.3 施工班组控制一般未遂事故和人身轻伤事故。

6. 危险点预控

乙方制定并执行针对本投标工程的专项安全技术和保障管理措施，全面编制危险项目、工序、环境作业中危险辨识点并组织职工学习教育考核，落实工序较复杂、技术难度较大、工作量较大、危险源及习惯性违章因素较多项目的三项保障措施（安全、技术、组织）和危险点分析预控制度，执行施工作业票制度。

7. 安全活动

按安全文明施工投产达标要求，乙方必须严格贯彻落实安全例会制度、按照分级管理负责的原则开展安全活动，实行项目安全设施规范化配置，对重大及危险项目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开展安全例行检查，实施安全管理奖惩制度。对外包（分包）单位进行安全资质审查和安全教育并签订安全协议，实施三级安全教育，规范检验安全工器具及施工机具，人员持证上岗，建立健全安全台账、表、卡等资料。落实安全管理机构（包括安委会、安全网络）和安监人员责任。

8. 本工程安全管理制度、规定

乙方必须遵守并执行甲方下发各项管理制度及规定，应参考国家法规及行业标准，制定与本施工项目范围有关的制度、标准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8.1 安全生产（施工）责任制度；
- 8.2 安全管理及基建安全施工奖惩制度；
- 8.3 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 8.4 反措、安措管理制度及计划；
- 8.5 安全规程及作业票、危险点分析预控制度；
- 8.6 防汛、防雷电、防暑（包括防火重点部位）管理制度；
- 8.7 化学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制度；
- 8.8 安全工器具及电动机具使用管理制度；
- 8.9 临时电源安全管理制度
- 8.10 特种设备（含特种车辆）使用管理规定；
- 8.11 脚手架及高空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 8.12 机动车辆管理制度；
- 8.13 不安全情况调查统计管理标准；
- 8.14 季节性安全检查标准；
- 8.15 安全生产委员会管理标准；
- 8.16 安全台账管理标准；
- 8.17 安全生产大检查及巡回检查、评比管理制度

- 8.18 发包工程及外用工管理制度
- 8.19 特殊作业工种安全管理制度
- 8.20 安全活动、教育、网络管理标准
- 8.21 动火安全管理标准
- 8.22 反三违及习惯性违章管理标准
- 8.23 安全施工管理办法
- 8.24 主要施工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制度
- 8.25 安全例会制度
- 8.26 事故分析会制度
- 8.27 安全工作交流总结制度
- 8.28 安全标志管理制度
- 8.29 职业健康检查制度
- 8.30 作业环境管理制度
- 8.31 应急管理制度
- 8.32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8.33 事故调查报告处理制度
- 9. 人身安全管理

9.1 乙方参加施工人员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要求，不准使用未成年人和老、弱、病、残人员。施工人员必须经过施工技术和安全技术培训，身体健康，具备胜任承包工作的技能，必须提供近期健康证明。

9.2 乙方参加施工的电工、焊工、起重工、起重机操作、特种车辆和机动车司机等特殊工种，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技术和技能培训，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且持有效证件，方能上岗。乙方要如实报告特殊作业工作人员的资格状况。

9.3 乙方进入甲方施工区域的所用人员，必须经乙方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并向甲方提供相关验证资料。

9.4 乙方进入甲方施工区域的所用人员，必须经过甲方安全监督部门和保卫部门的审查确认，办理登记手续。凡未经甲方安全监督部门和保卫部门审查确认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清退出厂。

9.5 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各种管理制度，全面负责工程施工人员的安全。保证良好的施工秩序。否则，甲方有权依据《安全施工考核标准》进行处罚。

9.6 乙方开工前必须组织全体施工人员按工种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并向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备案；

9.7 乙方开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全体施工人员均应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10. 施工机具（含登高用具）安全管理

10.1 乙方必须自带施工机具，施工用大型电动、气动工具、压力容器、车辆、起重机和挖掘机等设备必须向甲方安质部提供有资质部门检验合格的有效证件，登记备案。

10.2 乙方要求甲方配合的工作（如起吊设备等），在双方确认的安全措施中，由乙方管理并负责。

10.3 施工现场所搭脚手架，实行验收挂牌制度。搭设脚手架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合格的资质。使用脚手架作业时，作业者应遵守相关规定，每次使用前进行检查，安全责任自负，甲方监督抽查。

11. 作业环境安全管理

11.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安全的作业环境。如施工现场附近存在带电、转动、移动设备或有毒有害物质等，甲方应向乙方做好技术安全交底，并由乙方做好隔离工作。如有挖掘等涉及地下设施安全的，甲方应将地下设施情况向乙方交底。

11.2 乙方必须做好乙方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和职业病防护工作，包括劳动技能培训教育，发放符合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具及正确佩戴使用，进行作业环境的安全交底，确保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11.3 乙方人员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施工区域和通道进行施工和通行，不得进入其他区域。

11.4 乙方对承担施工范围内的沟（洞）盖板、护栏、栏杆及临时防护设施必须遵照安规要求设置完善，一经设置，非施工须拆除条件下不得拆除，待整体工程完工后经安监部门负责人同意办理手续再行拆除。

11.5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各类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标志及安全保护设施。

11.6 施工现场严禁存在“三合一”（办公、仓库、生活）场所，施工现场夜间值班人员应向甲方备案。

12. 机动车辆的安全管理

12.1 进入甲方场区施工的乙方的机动车辆（含特种车辆）必须符合法规要求，经有关部门审查合格，进行登记，办理入厂手续，服从机动车辆出、入厂管理制度。

12.2 进入甲方场区的乙方机动车辆必须保持安全性能完好，禁止车辆带病作业。

12.3 进入甲方场区的乙方的机动车辆驾驶人员必须持证驾驶，不得借证、冒名顶替。违反规定者，甲方安监人员有权进行处理或处罚。车辆行驶限速15KM/小时内。

13. 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安全管理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人员讲明甲方施工现场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存放点及禁令，并在“危

险区”相应部位悬挂明显标志。

乙方人员必须在有甲方人员允许和带领下方能进入“危险区”作业，不得随意动用危险品。施工作业前双方共同做好安全措施。

乙方人员带入施工区域的危险品必须登记，并按甲方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在现场使用危险品，必须得到甲方有关部门的同意，并做好安全措施。

在禁火区域施工中需动火工作时，按甲方规定必须办理“动火工作票”，并做好安全措施。工作结束后必须检查火种隐患，防止发生火灾。

14. 公用设施的安全

乙方人员必须爱护甲方的公用设施、道路、绿化、建筑物等，遵守电厂的文明施工规定，不得损坏和污染公用设施。

乙方人员使用甲方的电源、水源、气源、建筑物等，必须在合同中或相应的协议中规定使用的范围、地点、数量，并在甲方人员的指导下使用。禁止乙方未经允许使用甲方现场电源、水源、气源等。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制止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乙方人员不能随意改动、移动、破坏甲方公用设施。因妨碍施工需要变动原有设施时，须经甲方有关部门同意。

15. 施工设备及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乙方人员应爱护甲方的施工设备和附属建筑物，不得损坏和移动，施工中应注意保护设施完好。开挖沟槽时应注意保护埋入地下的电缆、管道、建筑物，并在开工前得到甲方有关部门的批准。起重、搬动中注意不得碰坏电线、设备、建筑物等。

乙方人员不得随意开启、关闭甲方运行设备，不得随意接驳电源、气源、水源等。乙方临时使用，必须经甲方有关人员批准，办理手续，明确正常及事故情况下操作范围。

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和制度及甲方依法制定的管理制度的行为和现象，必要时可以暂时停止乙方施工作业，并以罚款等处理。

乙方在开工前，必须提出作业安全措施，经甲方审查同意后，由乙方组织实施，并负责安全。

乙方人员的作业安全由乙方负责，工作负责人即安全负责人。乙方按相关要求应配备专职安全员。乙方开工前必须自上而下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和措施交底，全体施工人员必须掌握承包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进行与工作相关的《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规程制度的学习，并进行考试。甲方安监部门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施工安全，有权纠正违章冒险作业，对不安全行为进行罚款、停止工作、辞退等处理。

发生下列等情况时，造成的停工违约责任由乙方负责：

15.6.1 发生违章作业的；

15.6.2 冒险作业不听劝告者；

15.6.3 施工现场脏、乱、差或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15.7 施工现场的施工用电和照明规定：

15.7.1 施工现场应按照规程要求和施工需求，保证有足够的照明设施。

15.7.2 施工现场用电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有关规定。

16. 安全保卫与消防管理

16.1 乙方进入甲方的施工人员必须经甲方综合部门登记，发放通行证件。在通行证有效期内使用，不得转借他用，离厂时交回证件。

16.2 乙方施工人员应经甲方综合部门的教育，了解甲方的安全保卫要求，不得在甲方场区及临时生活区做违法、违纪、扰乱社会治安的活动，对违反规定者，甲方综合部门有权制止，并按规定进行处罚。

16.3 乙方负责本标段生活、临建、施工区域消防设施、器材的购置、安装和维护，并达到相关规定和要求。

16.4 乙方施工现场必须执行《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一部分：火力发电厂》中防火防爆的规定。

16.5 乙方施工现场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电力典型消防规程》的规定。

16.6 乙方在所管辖的施工区域内，按照法规要求，设置符合标准的器材及防火标志，不准挪用。

16.7 乙方在所管辖的施工区域内，按照法规要求，设置消防和紧急疏散通道，并保障事故情况下的可靠使用。

16.8 施工现场发生火灾事故时，施工单位必须立即组织灭火，还应立即联系甲方消防队进行灭火。事后及时通报监理单位和甲方。

17.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17.1 乙方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其他施工单位的安全情况时，必须立即报告乙方主管部门及监理单位人员，并同时上报甲方安质部门。

17.2 施工现场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人员中毒事故，设备损坏等事故，双方有责任保护事故现场，除国家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由甲乙双方共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查明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落实防范措施。必要时可呈请上级主管部门或法院鉴定。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善后处理，由事故责任方负责。对方协助处理，并提供必要的方便。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火灾等事故，双方应通力协作，

防止事故扩大，并按政府安全监督、公安部门的规定及时统计上报。

17.3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或人员责任造成的各种事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7.4 事故发生后，在事故原因未调查清楚时和没有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之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开工。

18. 安全协议附件

根据管理需要，乙方需填写如下表格等，作为安全协议附件，登记备案：

施工人员登记表。

施工机具登记表。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登记表。

作业人员安全技术教育、考核登记表。

入厂危险品登记表。

二、 文明施工管理

1. 机构建立

1.1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各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同时为文明生产第一责任者，对文明施工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生产副职对责任区文明施工负直接领导责任。

1.2 乙方工程管理部门是文明施工的管理机构，对文明施工管理负责，安全监督部门是文明施工的监督部门，对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负有监察责任。

1.3 建设单位法人委托工程监理单位牵头负责组织协调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乙方应接受监理单位的管理。

1.4 乙方按建设项目单位划分文明施工责任区搞好各自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2. 文明施工要求

监理单位负责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宣传和策划工作，协助项目法人在施工区和主要出入口设立大幅标牌（主要介绍工程概况、安全委员会机构、安全保证体系、质量保证体系等），组织划分责任区。乙方应按要求统一规划，制作施工防护栏杆、卷扬机、电焊机棚、电源箱、工程标示牌等。

乙方须在各自的施工区域悬挂安全文明质量保证承诺等标语口号、彩旗、宣传栏等。

乙方人员要统一着装，佩戴胸卡，要求职工严格按有关规定进入施工现场，穿戴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严格按文明施工要求作业。

乙方的办公区、生活区域文明卫生状况受到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列入考评范围。

乙方必须在法人和监理划分的文明施工责任区范围内进行内部划分，设立符合标准的标志和标牌。

每个施工作业区必须按照“工完、料尽、场地清”的文明施工原则，做到时时清、日日清、剩余的材料要及时回收，垃圾废物及时清运，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严格遵守总平面布置管理，场区公路、排洪沟畅通，氧气站、乙炔站等重要库区设有明显的警告牌，消防设施齐全。

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标牌，内容包括：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经理、开竣工日期，施工许可证批准号，安全文明施工区域划分图，安全文明施工负责人等。

场区施工道路、电源、水源、通讯到位，场地平整，围栏、围墙、施工道路照明配置得当，保卫人员上岗值勤。

土方、材料、设备堆放合理、整齐，安全，场地排水与消防设施完备，能满足施工的需要。

施工用车辆、机械设备完好、清洁，摆放整齐，安全操作规程齐全，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并熟悉机械性能和工作条件。

施工设施完整，布置得当，环境清洁，办公室、工具房等场所内部整洁，布置整齐，有关职责规定制度齐全。

施工、生活区域应按甲方要求设置固定的垃圾箱或垃圾池，在高层建筑物施工中设置垃圾通道。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

施工现场力争消灭“五头”（烟头、砖头、废料头、电缆头、电焊头）。

进入施工现场的车辆包括摩托车、自行车必须按指定地点停放。

建筑物临时出入口应搭设安全防护棚，安全通道，安全警示标志明显。

现场的坑、洞盖板、围栏、平台楼梯栏杆齐全，有明显的色标，并设置有醒目的安全警示标牌。

各类脚手架必须由专业架子工搭设和拆除，结构合理、牢固，经验收后挂牌使用，标牌的内容符合要求并齐全。

施工电源敷设要符合安规要求，采用三相五线制集中管理，统一布置，责任明确，安全警示标识清楚，相关管理制度健全。

各类管道摆放整齐，支吊架结构牢固美观，介质名称标志正确。

混凝土结构内实外光，棱角平整，埋件正确，模板接头平整，无蜂窝麻面等缺陷。

焊接工艺美观，焊接表面外形良好，无咬边等缺陷。

电缆、小管施工前做三维体系图并经过批准后方可实施。

电气及热工接线规范，美观，连接可靠，编号正确齐全，电缆孔洞封堵完好。

严把质量关，消灭四漏即：漏风、漏气、漏油、漏水。做到地面设备管道表面干净，无积灰、无积尘、无积水。

乙方务必做好成品的保护工作，在未移交前谁施工谁负责监管，禁止在设备上乱涂乱画或其他二次污染。

三、考核

1. 预留合同建安工程费的 0.5%作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用于甲方制订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以及本标书相关奖罚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受到处罚并实现本标工程“安全文明生产目标”，则此费用在结算时返还给乙方。本标段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为：万元人民币。

2.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考核：发生以下事故，乙方除依据安全生产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制度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损失外并处以下罚款：

2.1 发生人身轻伤事故每人次，扣罚乙方费用 10 万元；

2.2 发生人身重伤事故每人次，扣罚乙方费用 50 万元；

2.3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每人次，除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的处罚外，发包人按照要求扣罚乙方费用 100 万元；

2.4 发生火灾事故和机械、设备损坏事故，每次扣罚乙方费用 10 万元-30 万元；

2.6 发生机械设备损坏事故，每次扣罚乙方费用 5-10 万元；

2.7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每次扣罚乙方费用 5-20 万元（不含行政处罚），恢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考核：

3.1 乙方安全文明生产机构不健全，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人员不到位，按缺额人数扣罚乙方费用 5000 元/人。天；

3.2 乙方安全文明生产制度不健全，费用、措施不落实，每延误一天扣罚乙方费用 5000 元/天；

3.3 乙方接到甲方移走设备及材料的通知后，未在限定期限内将物资移走，每延误一天扣罚乙方5000-10000元，甲方有权将物资收存库房，乙方承担装卸、搬运、保管费（保管费按50元/吨。天计算，不足1吨按1吨计算）。

3.4 乙方接到甲方文明生产整改通知后，未按期达到规定要求，每延误一天扣罚乙方5000-10000元，甲方有权委托他人进行整改，乙方除承担其全部费用外，每次处以5000-10000元罚款。

3.5 现场施工管理及作业违章，按《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及发包方下发的《安全施工考核标准》中的处罚规定给予处罚。

4. 发包方基建工程部、安监部、本工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委员会”及监理部有权依照上述条款对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考核和处罚。

5. 上述条款中的罚款从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中扣除，余额不足时从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四、 其他：

本协议作为承包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乙方必须对进入甲方生产现场所有人员传达本安全协议内容并进行学习教育。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安全生产违章考核标准

安全生产违章考核标准

序号	违章表现	考核金额（元/次）
1	进入工作现场不戴安全帽	1000.00
2	安全帽不扣帽攀	1000.00
3	使用手枪电钻不戴绝缘手套（包括冲击钻）	1000.00
4	使用无防护罩的角向砂轮	1000.00
5	使用角向砂轮不戴防护眼镜	1000.00
6	砂轮磨软件（如铜、木材等）	1000.00
7	电气用具电线损坏或无接地装置	1000.00
8	使用无插头、无插座的电源	5000.00
9	无特殊操作证进行工作	10000.00
10	高空交叉作业无隔离措施	5000.00
11	发生高空落物	10000.00
12	发生氧气、乙炔瓶用空	1000.00
13	高空作业不戴安全带	10000.00
14	脚手板不用铅丝扎牢	5000.00
15	井、坑、孔、洞、沟道没有符合要求的护栏及其他防护措施	5000.00
16	擅自动用运行设备或防护设施、机动车辆	5000.00
17	在管道、栏杆上行走	2000.00
18	擅自拆除安全措施	10000.00
19	高空作业时抛扔工具、物体等	5000.00
20	高空作业时工具不用绳子扎牢	1000.00
21	进入有限空间未办理手续或无监护人	10000.00
22	在转动设备防护盖（罩）上站立行走	2000.00
23	使用不合格的登高用具（包括梯子）	1000.00
24	乱接乱拉电源	2000.00
25	戴手套使用榔头	1000.00

26	戴手套使用台钻	1000.00
27	水上作业不穿救生衣	10000.00
28	未验收签字上脚手架	2000.00
29	进入开关室、开闭站无人监护	2000.00
30	危险区域不做安全措施	10000.00
31	工作现场乱堆物件或未经同意乱堆放物件	1000.00
32	未做好现场落手清	1000.00
33	未经批准在厂房、其他建筑物、道路凿孔洞	5000.00
34	未经许可进入母线室、开闭站等有电危险区	10000.00
35	未经许可动用配电箱电源	5000.00
37	在禁区内吸烟	1000.00
38	跨越转动设备、输煤皮带	20000.00
39	动火作业未办理动火票	5000.00
40	乱倒垃圾、乱扔杂物、乱放水等	1000.00
41	使用的工器具没有进行定期检验	2000.00
42	在监护人不在时未停止工作	5000.00
43	起重设备不合格或违章起吊	10000.00
44	未经过入厂安全教育，未持证上岗参加工作	5000.00
45	违章指挥作业	10000.00
46	发生一次异常或火警苗子	10000.00
47	无票工作一次	5000.00
48	没办理开工手续擅自开工	5000.00
49	发生恶性未遂一次	10000.00
50	发生人身轻伤一次	50000.00
51	施工中发生事故造成甲方损失	按价赔偿并考核
52	其他违章	视情节轻重考核
53	发生多发性违章	加倍考核

附件7、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基础设施施工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屋和外墙面防渗漏，为 5 年；

建筑物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建筑物的供热、冷工程为 5 个采暖期、供冷期；

室外的上下水公用工程为 2 年；道路等公用工程为 2 年；

安装工程保修期为 5 年；

设备、材料保修期 1 年。

设备保修期执行设备合同及协议。以上保修期若遇到国家有关规定更改，则按新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5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采购人要求或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移交生产验收报告签发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

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8、工程质量管理考核办法

一、质量事故的分类

1. 重大质量事故：

1.1 主要结构倒塌。

1.2 建（构）筑物基础超过规范规定的不均匀下沉、倾斜、结构开裂或主体结构强度严重不足，必须经过补强才能使用。

1.3 影响结构安全和建筑物使用年限或造成不可挽回的永久性缺陷。

1.4 严重影响设备及其相应系统的使用功能。

1.5 严重影响下一主要工程施工，其损失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或影响一级网络计划主要控制点工期 15 天以上者。

1.6 返工损失一次在 10 万元以上者。

2. 一般质量事故：

2.1 返工损失一次在 1-10 万元者。

2.2 影响下道工序施工 5-15 天者。

3. 记录事故：

3.1 返工一次损失在 1 万元以下。

3.2 影响下道工序施工不超过 5 天者。

二、考核标准

1. 对质量管理人员整改要求执行不力或拒不执行的视情节处以 2000-10000 元。对违反质量监督有关制度的责任单位视情节处以 2000-10000 元处罚。

2. 质量事故的考核：

3. 造成一般事故的责任单位除承担相应的责任外，视损失的大小给予该单位一次性罚款 10000-50000 元。

4.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责任单位除承担相应的责任外，视损失的大小给予该单位一次性罚款 100000-200000 元，损失超过 50 万元的，加倍罚款。

5. 各单位应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玩忽职守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任者从严从重进行经济处罚。必要时给予行政处分，情节恶劣者，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6. 作业指导书编制不符合作业指导书编制制度，造成施工顺序颠倒，施工质量不能达标，设备损坏等问题，视情节给予 2000-10000 元的罚款，并无偿返工。

7. 未按不符合项处理规定条款处理，擅作主张或隐瞒不符合项的责任单位除责令其改正外，

并给予2000-10000元的罚款。不符合项的处理未经工程管理部 and 监理部的确认强行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单位除责令其改正外，并给以5000-15000元的罚款。对未按本规定的要求拒不处理或不能及时处理不符合项的责任单位，造成工期延误，视情节给予5000-30000元的处罚。

8. 弄虚作假，伪造检验记录的责任单位视情节处10000-50000元的罚款。

9. 对违反工程技术检验制度其他条款的规定的责任单位视情节处以2000-10000元的罚款

10. 提高一次验收合格率，四级验收项目如不能一次验收合格，给予1000元/项处罚。三级验收以及施工记录缺项者视程度处以200_500元/例的处罚。

11. 未经监理、建设单位验收擅自隐蔽的项目，除返工外，视情节给予1000-10000元的处罚。

12. 施工中对管理人员的制止要求不执行，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责任单位100-300元/例的处罚。

13. 未向监理单位报验，擅自将设备材料用于工程中，如经复验为不合格材料，除无条件返工外，加倍处罚。使用不合格材料，视情况罚款10000-50000元/例，乃至加倍处罚。

14. 乙方拒不接收设计变更或计划委托单，视情况罚款每起10000-50000元。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9、工程环境保护及森林防火考核办法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针，明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环境保护和森林防火责任，保障工程建设环境和森林防火安全，结合 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此协议。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可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或申请上级仲裁，必要时可申请法律裁定。

1 建设单位（甲方）的责任：

1.1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森林防火负有全面的监督、管理责任。应明确发布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和森林防火主要保证措施。

1.2 参加环境保护污染的调查处理。

1.3 工程开工前向乙方进行必要的环境保护和森林防火技术措施交底和告知，并审查乙方提交的施工环境保护和森林防火措施和方案。

2 施工单位（乙方）的责任：

2.1 必须实现的环境保护和森林防火的目标：

2.1.1 现场杜绝环境污染和森林火灾事故的发生；

2.1.2 杜绝重大机械造成的油、噪声、大气等环境污染；

2.1.3 禁止破坏红线以外的树木、植被；

2.1.4 严禁不按设计指定地点弃土；

2.1.5 保证施工现场水资源不受污染。

2.2 环境保护和森林防火的要求：

2.2.1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和森林防火措施，否则由于自身环境保护和森林防火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或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2.2 乙方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森林防火法规。

2.2.3 乙方必须尊重并且服从甲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森林防火各项制度和管理模式，应建立

恰当的模式与甲方管理模式相适应。按照经济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己方责任。

2.3 现场环境和森林防火管理

2.3.1 乙方必须遵守现场环境保护和森林防火各项管理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要符合甲方环境保护和森林防火的要求。

2.3.2 乙方应根据甲方管理程序要求，建立健全工地有关环境保护和森林防火等方面的各项管理制度，同时必须按照要求，采取有效地防止森林火灾、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道路遗撒和垃圾清运等措施。

2.3.3 乙方应对于具有职业危害的作业，提前对工人进行告知，在作业现场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劳务人员的卫生、健康，在整个合同期间，自始至终在工人所在的施工现场和住所，配有医务人员、紧急抢救人员和设备，并且采取适当的措施预防传染病，并提供一定的福利以及卫生条件。

2.3.4 乙方施工区域，禁止任何人在施工区域流动吸烟、生火等危及森林防火安全的行为；严格审查林区施工用电安全，有效防止施工用电引发的森林火灾。

3奖惩

工程建设奖惩要认真贯彻以责论处、重奖重罚的原则。对由于自身环境保护和森林防火措施不力而造成环境污染和火灾事故的责任或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环境保护和森林防火工作不负责任、玩忽职守造成经济损失将按国家环境法规予以惩罚。

4风险保证金

甲方可根据本协议规定适当的风险保证金，环境保护和森林防火协议签订后在合同款中扣除。风险保证金在工程正常完工后一次返回。

5附则

5.1 环境保护和森林防火协议中虽未提及，但仍属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和森林防火的规章制度者，由甲方工程部酌情予以处罚，直至清出现场。

5.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0、农民工工资相关协议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协议

甲方:

乙方:

为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顺利实施，明确双方责任，防止因乙方欠付农民工工资上访维权事件的发生，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文件，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事宜达成协议，其内容如下：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机构设置

1.1. 乙方现场负责人是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的第一责任人，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并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要求设置劳资管理机构及专、兼职劳资员。

1.2. 乙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纳入甲方人事劳资管理。乙方在甲方人事劳资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管理及监督检查工作。

2. 甲、乙方的职责

2.1 甲方在工程合同签订前必须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重点审查乙方是否已列入社会劳动保障系统失信企业名单，审查合格后方可签订承包合同。

2.2 甲方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时，必须对乙方提供的上月农民工工资发放表或农民工工资流水予以核实审查，防止出现农民工欠薪的苗头出现，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置，防止恶性循环。

2.3 甲方对乙方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准确监督核查，检查乙方是否做到专款专用，做到早发现，早解决。

2.4 甲乙双方签订承包合同后30 日内，乙方必须派人到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并按照规定缴纳一定金额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款专用。

2.5 甲乙双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30 日内，乙方必须派人到项目所在地金融机构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料报备甲方备案，以便甲方有关部门及时准确核查。同时

乙方必须在当地劳动监察部门和甲方监督下，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2.6 甲方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时，每月按实际支付金额的10—30%打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的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扣留。

2.7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或当地劳动保障系统的有关部门的监督核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躲避监督检查。

2.8 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愿意接受甲方或当地政府的有关部门的处罚规定，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3. 劳资管理关系及责任划分

3.1 甲方对乙方劳资工作有监督权，乙方接受甲方领导。

4. 本协议一经签署，与施工合同或技术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由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解决。

6. 本协议份数与施工合同份数一致。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的具体措施协议

甲方：

乙方：

乙方进场后，由甲方建立乙方的农民工实名登记表并定期予以更新、办理农民工个人银行卡、考勤登记台账（建立农民工刷脸考勤档案），核对农民工本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照片和视频加以佐证存档。

乙方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并预存一定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作为拖欠薪酬的应急资金，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支取和挪用，并签署《建筑业企业工资代发专用账户监督管理协议》。

工程进度款实发金额的 10%—30%（视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情况而定）打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专项支付农民工工资。

乙方委派专人和金融机构对接，检查监督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支付情况。把每月已到账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汇总表，返回甲方单位壹份存档，并附已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原始凭证。

乙方应在生活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项目负责人、双方劳资专管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以便农民工随时第一步维权。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张贴已发放农民工工资明细表和汇总表，若有异议，农民工本人应在30 日内向甲方或乙方提出申诉，经乙方核实予以更正。若过期未提出异议，则可以认定该农民工未在本项目工作，欠薪情况不予确认。

乙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考核细则：

农民工工资拖欠一个月以上，导致 1-3人发生劳资纠纷并上访（含网络、传统媒体曝光事件），

乙方除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外，考核乙方单位5000元/人次。

农民工工资拖欠一个月以上，导致4-10人发生劳资纠纷并上访（含网络、传统媒体曝光事件），
乙方除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外，考核乙方单位 10000元/人次。

农民工工资拖欠一个月以上，导致 10人以上发生劳资纠纷并上访（含网络曝光事件、传统媒体），
视为乙方严重违约，除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和造成停工损失赔偿外，视对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严重程度，
考核乙方30-100万元，直至解除施工承包合同并清场处理。

7. 本协议一经签署，与施工合同或技术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由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解决。

9. 本协议份数与施工合同份数一致。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1、信访维稳工作责任协议

信访维稳工作责任协议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工程名称：_____

一、工作原则

重点稳控，紧急处置，职责明确，统筹配合。

二、组织保障

建立信访维稳组织机构，建立高效的联动工作机制。

三、制度保障

1. 甲方、乙方应该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列入项目建设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群众反映的情况，分析可能出现的重大问题研究对策。

2. 甲方、乙方对各自管辖范围内的信访事件负主体责任，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明确社会稳定工作的重点部位、重点问题。对因乙方工作不负责任、失职、处理不当而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进行考核。

3. 坚持走访研究工作制度，转变工作方法，由群众反映变为走访，深入工程现场，倾听群众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地研究和解决问题。

4. 坚持信息通报、预测排查制度，对群众反映的普遍性、突出性问题，研究制定解决办法，发现群体性事件苗头，要及时就地化解。

四、应急措施

发现重大社会稳定问题苗头或事件时，启动预案，并展开以下工作程序：

1. 对已发生的群体事件，要认真接待，并根据起因通知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做好耐心细致地疏导工作，防止矛盾激化，把群众稳定在当地。

2. 第一时间召开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会议，通报不稳定情况和处理情况，分析研究可能出现的重大问题及对策。并将不稳定情况向所在地政府等有关部门报告，请求帮助和支持。

3. 对问题复杂、规模较大的群体性事件，有关领导要迅速抵达现场，组织工作，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五、通信保障

有关人员在接到重大社会不稳定通报后，要保证24小时电话畅通。

六、考核细则

由于乙方管理责任出现下列情形的：

1. 进京上访造成恶劣影响的，发生一人次，罚款 1,000,000.00元；
2. 赴省级上访造成恶劣影响的，发生一人次，罚款500,000.00元；
3. 赴市级上访造成恶劣影响的，发生一人次，罚款300,000.00元；
4. 在赤峰能源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单位上访造成恶劣影响的，发生一人次，罚款 200,000.00元。
5. 造成网络舆情的视情况，发生一次，罚款300,000.00-500,000.00元。

七、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发生信访事件，按照合同相关专用条款约定，承担相应违约金。

八、本协议一经签署，与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考核细则与合同其他内容不一致时，按照从重原则执行。

九、本协议份数与施工合同份数一致。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质量保证保函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上述保修项目若有施工原因或承包人供应材料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维修及费用，由发包人使用不当发生质量问题或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费用或自修。承包人需在24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解决，若承包方未按期解决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维修，维修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屋和外墙面防渗漏，为 5 年；
3. 建筑物电气管线、上下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4. 建筑物的供热、冷工程为 5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室外的上下水公用工程为 2 年；道路等公用工程为 2 年；
6. 安装工程保修期为 5 年；
7. 设备、材料保修期 1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除上述约定外，其他工程项目保修期限不低于国家和项目所在地规定的有关保修年限。
9.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承包人保修负责人：

电话/手机（指定维修期间应保持24小时畅通）：

邮箱： /

涉及有关保修事项可按照上述承包人的联络方式，致电、传真、短信、E-mail 等任一方式进行，致电、传真、短信息、E-mail 发送当时，即视为被承包人接到该保修通知。

承包人必须保证上述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必须于变更前3 日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按照上述联络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并视为承包人已经接到发包人通知；

2. 承包人维修人员应服从管理和监督，文明施工、文明用语，否则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

3. 渗水、漏水、给排水、供电设施及线路出现故障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情况，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

4.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本项目使用人和物业公司验收并签字后，本次维修完毕。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在维修过程中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180 日）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维修项目的保修期限由维修合格之日起重新计

算。如维修过程中给发包人和本项目物业使用人造成其他损失，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5. 承包人承诺：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承包人、发包人或本项目使用人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要求且不问理由进行维修，在维修过程中与发包人及本项目使用人共同取证，判断责任原因，不属承包人责任的，由责任方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费用。

6.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本项目物业使用人和物业公司验收签字方可，所维修项目的保修期限自维修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如维修过程中给发包人和本项目物业使用人造成其他损失，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7.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亦有权进行索赔谈判并确定赔偿金额，谈判结果经发包人签字后立即生效，直接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不需承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予以无条件承认：

- A. 接到返修通知后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 B. 承包方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未赶到现场；
- C. 对同一位置经过一次返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 D. 现场返修人员服务行为造成本项目使用人强烈投诉等。

8.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返修、赔偿的，承包人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发包人直接和间接损失：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2000元以下的部分，按照3倍计算；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2000元以上的部分，按照2倍计算，同时加收赔偿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

9. 按上述办法计算出的费用总额，无需征得承包人意见即可直接从承包人保修款中扣除，承包人予以无条件承认并执行，但不等于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 工程概况

(1)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2) 工程名称：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克什克腾旗新增负荷并网型绿电直连项目

(3) 工程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境内

(4) 工程规模：本项目规划风电装机 2.55 万千瓦，拟安装 3 台 8.5MW 风机，每台风机设台箱式变压器，风电机组与箱式变电站采用“一机一变”的单元接线方式，新建 1 座风电 10kV 开关站，配套建设电化学储能 0.4 万千瓦/1.6 万千瓦时。

(5) 集电线路：10kV 架空线路 2.92km，10kV 电缆线路 1.8km。

(6) 检修道路：新建道路长度约为 3.7km。

2. 计价依据：

风电工程投资概算编制参考执行国家能源局颁发的现行《陆上风电场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NB/T 31011-2019）、《陆上风电场工程概算定额》（NB/T 31010-2019）及现行《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 第一册建筑工程》（2018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 第三册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2018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第四册 输电线路工程》（2018 年版）、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陆上风电场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NB/T 31011-2019）、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陆上风电场工程概算定额》（NB/T 31010-2019）、国家发改委文件发改办能源[2005]89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风电场工程前期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风电项目投资概算按项目所在地 2026 年第 1 季度价格水平编制、勘察设计费根据《陆上风电场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NB/T 31011-2019）计算，并结合风电工程实际情况调整、税金根据《陆上风电场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NB/T 31011-2019）计算、《关于调整水电工程、风电场工程及光伏发电工程计价依据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标准的通知》（可再生定额[2022]39 号）；其他参考：当地相关政策、文件规定。

项目咨询及其他服务参考清单			
工程名称：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克什克腾旗新增负荷并网型绿电直连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备注
1	消纳分析报告编制及评审	项	
2	地形图地质测绘及勘察	项	
3	项目接入系统编制及评审	项	
4	项目无功专题报告编制及评审	项	
5	临时占用草原及林地等用地手续办理(含基本草原占补平衡方案、林勘报告、植被恢复方案等)	项	
6	项目管理区建设用地批准书等征地相关批复	项	
7	征地补偿费（临时用地）	项	
8	地震安全性评估	项	
9	水文气象报告(气候论证报告)	项	
10	节能评估审查手续	项	
11	安全三同时	项	
12	环境三同时	项	
13	职业卫生三同时	项	
14	电能质量报告	项	
15	社稳风险评估批复	项	
16	项目环评批复	项	
17	辐射环评	项	
18	水保批复	项	
19	地灾编制及评审	项	
20	军事设施核查	项	
21	文物核查	项	
2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项	
2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项	
24	施工许可证	项	
25	开工许可证	项	
26	不动产权证	项	
27	项目验收	项	
28	总承包服务费	项	
29	项目技术经济评审费	项	
30	并网调度协议	项	
31	购售电合同	项	
32	电价批复文件	项	
33	项目专项验收	项	
34	试运行及移交生产验收	项	
35	电力业务许可证	项	

36	涉网试验	项	
37	仿真建模	项	
38	勘察设计费	项	
39	图纸审查	项	
40	水土保持补偿费	项	
备注：项目咨询及其他服务清单表，本表中如有漏项，请参考合同专用条款附表 1 补充。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1. 工程概况

(1)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2) 工程名称：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克什克腾旗新增负荷并网型绿电直连项目

(3) 工程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境内

(4) 工程规模：本项目规划风电装机 2.55 万千瓦，拟安装 3 台 8.5MW 风机，每台风机设台箱式变压器，风电机组与箱式变电站采用“一机一变”的单元接线方式，新建 1 座风电 10kV 开关站，配套建设电化学储能 0.4 万千瓦/1.6 万千瓦时。

(5) 集电线路：10kV 架空线路 2.92km，10kV 电缆线路 1.8km。

(6) 检修道路：新建道路长度约为 3.7km。

2. 结算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

风电工程投资概算编制参考执行国家能源局颁发的现行《陆上风电场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NB/T 31011-2019）、《陆上风电场工程概算定额》（NB/T 31010-2019）及现行《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 第一册建筑工程》（2018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 第三册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2018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第四册 输电线路工程》（2018 年版）、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陆上风电场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NB/T 31011-2019）、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陆上风电场工程概算定额》（NB/T 31010-2019）、国家发改委文件发改办能源[2005]89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风电场工程前期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风电项目投资概算按项目所在地 2026 年第 2 季度价格水平编制、勘察设计费根据《陆上风电场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NB/T 31011-2019）计算，并结合风电工程实际情况调整、税金根据《陆上风电场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NB/T 31011-2019）计算、《关于调整水电工程、风电场工程及光伏发电工程计价依据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标准的通知》（可再生定额[2022]39 号）；其他参考：当地相关政策、文件规定。

3. 风资源相关内容

风电场位于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境内，场址范围内地形为山地丘陵，地貌主要为荒草，处于风能资源相对丰富的地区。依据相关规程规范，对所收集的风电场测风塔数据进行了风能资源分析，具体结论如下：

（1）风电场风能资源可开发利用

经分析计算，W01 点（详见图 1. 风电场与中尺度数据点相对地理位置）代表年 140m、130m、120m、100m、80m、60m 和 30m 高度平均风速为 8.84m/s、8.75m/s、8.65m/s、8.41m/s、8.15m/s、7.81m/s 和 7.06m/s，风功率密度分别为 590.7W/m^2 、 572.3W/m^2 、 553.1W/m^2 、 508.3W/m^2 、 462.1W/m^2 、 407.4W/m^2 和 300.5W/m^2 。根据 NB/T31147-2018《风电场工程风能资源测量与评估技术规范》风功率密度等级评判标准风电场区风功率密度等级为 3 级。

（2）风电场全年可发电小时数较高

统计风电场区域内的 W01 处代表年风速和风能频率分布特征，根据统计结果，W01 处代表年风速和风能频率分布吻合度较高；在 3~25m/s 风速段的有效风速利用小时数占比例为 97.4%，风能所占比例为 99.6%，说明全年可发电小时数较高；在 10~25m/s 风速段所占的比例为 47.3%，满发小时数相对较高。

（3）风向风能分布相对较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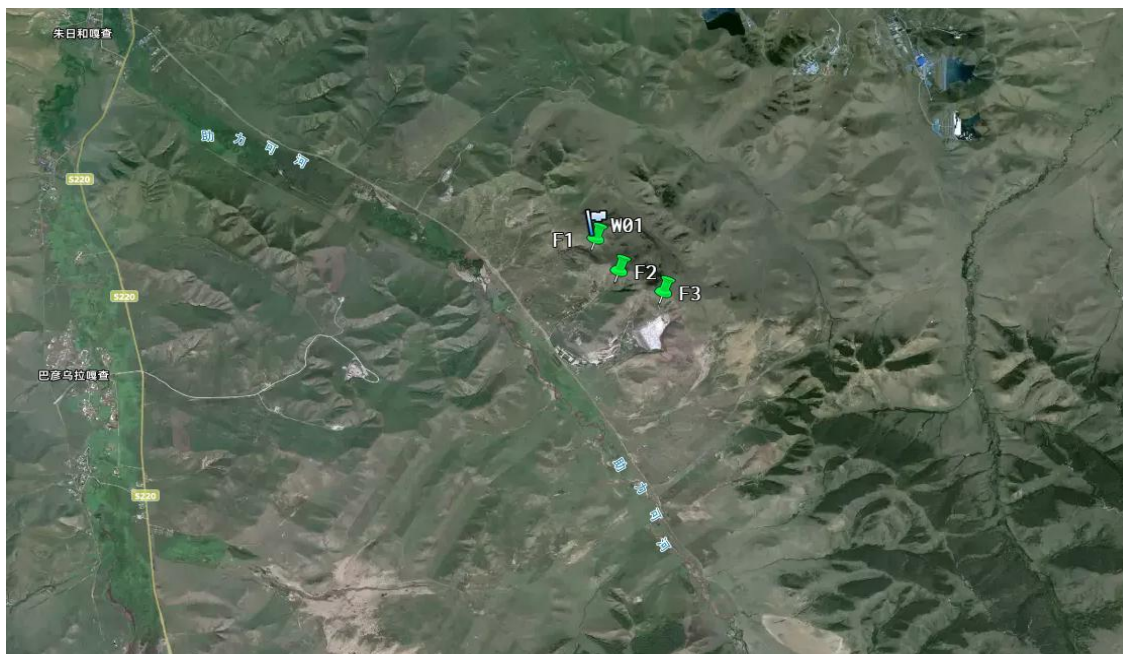
W01 处 130m 高度主导风向为 WNW，风向主要集中于 SW~NW 扇区，主要风向区间和主要风能区间分布规律基本一致，风向和风能分布相对较集中，有利于风电机组布置。

（4）风速年内变化季节性规律显著

W01 处风速及风功率密度年变化曲线基本一致，风速年内变化与风功率密度年内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其中春季、冬季风速相对较大，季节性规律显著。

综上所述，W01 处代表年 130m 高度平均风速为 8.75m/s，风功率密度为 572.3W/m^2 。根据 NB/T31147-2018《风电场工程风能资源测量与评估技术规范》风功率密度等级评判标准风电场区风功率密度等级为 3 级，风能资源相对丰富，具备一定的开发潜力。

4. 其他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风电场与中尺度数据点相对地理位置

6. 负荷侧基本情况

新增负荷主要分为采矿负荷、选矿负荷、尾矿负荷。其中采矿负荷为 0.186 万千瓦，主要为排水及回水负荷用电；选矿负荷为 1.777 万千瓦，主要为破碎筛分、磨矿、浮选等设备用电；尾矿负荷为 0.047 万千瓦，主要为回水泵站、浮船泵站用电；供暖电加热锅炉负荷为 0.64 万千瓦，供热负荷只在供暖期（10 月~次年 4 月）运行。投产后最大运行负荷为 2.55 万千瓦，最小运行负荷为 1.5 万千瓦，负荷年用电量为 1.65 亿千瓦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温馨提示：

（1）因投标制作软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模块要求同步诚信库，所以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前，请完善诚信库中相关信息。

（2）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给定投标文件格式的模块，以给定的格式制作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仅作参考。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未给出固定投标文件格式的，以招标文件中给出的格式制作投标文件。

（3）应按照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划分的模块上传相应内容，未按对应模块上传，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无对应模块的，统一上传至“封面”模块中，并为在该模块上传的内容建立目录，以便评审。

（4）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给出的模块，投标人可上传写有“招标文件未对此项做要求”字样的 A4 纸幅扫描件。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报价汇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八、设计及施工方案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月），按合同约定，设计、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招标人处理异议和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所需时间均不计入投标有效期）。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设计负责人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2	施工负责人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3	计划工期	工期: _____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4	质量标准		
5	履约担保金额		
6	分包		
.....			
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单位公章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电子保函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费用项目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1	设计费用	报价_____	各分项报价统一，不接受差异化报价。报价不得超高最高限价。
2	施工费用	报价_____	
3			
投标总报价			
说明：1. 本表未列明的费用项目可自行增加。 2. 投标人根据自行编制的项目大纲结合本项目特点，综合考虑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因素进行报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投 标 人 关 联 企业情况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企业基本信息相关电子件，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序号	年度	说明	查看

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只需牵头人提供。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经理	
备注	

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四)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六) 项目管理机构

附件 1（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身份证号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设计负责人

[illegible]

附件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		
拥有的执业资格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后附相应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 工期承诺函

工期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单位及潜在履约单位，为确保本项目高效、合规、按期落地实施，针对项目施工及建设工期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遵守总工期及节点工期要求：我方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工期规定，严格执行_____项目总工期要求，确保在总工期内全面完成施工、调试、并网等全部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所有阶段性及总体建设任务。

2. 自愿承担工期延误全部责任：若因我方组织不力、施工不当、管理缺失、资源调配不足等自身原因，导致本项目总工期或各分项节点工期延误，我方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及后续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工期违约金处罚，全额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项目人员履约承诺函

项目人员履约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全部管理人员，含施工项目经理、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其他全部项目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均为联合体自有在岗人员。上述人员自项目开工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结束全过程保证足额到场、全职在岗履约。

未经招标人书面正式批准，我方绝不擅自更换、调离上述任一项目人员；若出现投标列明人员无法按时到场、中途擅自离岗、未经许可私自更换人员，或人员在岗履职达不到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等任一违约情形，我方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及后续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处罚，全额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各方均应签字盖章；

附件 6：综合处罚承诺函

综合处罚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单位及潜在履约单位，为全面保障本项目合规、保质、按期完成建设及并网交付，强化我方履约责任意识，规范项目全过程履约行为，我方针对项目履约全过程各类违约情形，整合工期、人员、质量、分包、用工、诚信等全部履约要求，统一作出如下综合处罚承诺：

我方充分熟知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后续施工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全部履约、质量、安全、工期管理要求，自愿严格遵守所有条款规定，若在项目投标、施工、设计、调试、并网、竣工验收及质保全过程中，出现以下任意违约情形，我方自愿接受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及相关制度约定的全部处罚，自行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

1. 工期违约：未按设计节点完成设计工作，或未在 100 日历天总工期内完成项目，以及未达成各类分项节点工期要求，出现工期延误、进度滞后的，自愿接受工期违约金处罚。

2. 人员履约违约：核心管理人员、设计团队、八大员未按要求驻场在岗，未经许可擅自更换、离岗脱岗，人员资质、社保、劳动关系弄虚作假、挂靠虚报的，自愿接受废标、罚款、清退人员、解除合同等处罚。

3. 工程质量违约：未按国家、行业及项目规范标准施工、设计，工程质量不达标、工序验收不合格、出现质量缺陷及质量事故，未按要求整改、返工的，自愿接受质量处罚，承担返工、整改、质保赔付、工期延误等全部损失，无条件配合质量整改及复检工作。

4. 转包、违法分包违约：严格遵守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绝不出现整体转包、违法分包、违规挂靠施工、私自转让项目履约权等违规行为。

5. 弄虚作假违约：在投标、履约全过程中，存在资质造假、业绩造假、人员信息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的，自愿接受废标、终止合同、罚款等全部处罚。

6. 用工及薪资违约：严格遵守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足额、按时支付项目所有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工资，绝不出现拖欠薪资、违规用工等问题。

若发生拖欠工资、用工违规引发投诉、信访、仲裁、诉讼等问题，我方自愿接受相关行政处罚及合同约定处罚，全权处理纠纷并承担全部损失及不良影响责任。

7. 其他违约情形：若我方出现违反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并网规范、属地管理等相关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均自愿接受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全部处罚决定，无条件执行各项整改要求，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工期损失及法律责任。

我方确认，本综合处罚承诺函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覆盖项目全过程履约责任，承诺内容真实、有效、不可撤销，与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各方均应签字盖章；

(七) 营业执照

投标人均要求提供。

(八) 企业资质证书

投标人均要求提供。

（九）安全生产许可证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业绩与获奖情况均真实有效。如果我公司在招标投标过程中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我公司自愿放弃投标资格、中标候选人资格；已签订合同的解除合同，并按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2. 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严格按投标文件所列人员按时到岗且在合同履行期间不更换。否则，我公司自愿放弃该项目的施工，解除施工合同，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不利后果。

3. 如我公司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企业信誉查询

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查询截图；

查询流程：登录“信用中国”网站→点击“信用服务”→选择对应内容查询

2.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截图；

查询流程：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输入投标人名称→选择投标人企业→查询“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3. 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截图。

查询流程：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点击进入“高级检索”→“全文检索”中输入投标人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名称）→“案由”选项中依次点击“刑事案由”以及“贪污贿赂罪”，最终选择“行贿罪”子目→“裁判日期”选择对应查询日期→点击“检索”进行查询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四）投标人业绩清单

投标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单位业绩	1、 2、			
项目经理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个人业绩（如有）	1、 2、			
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务
				

注：本表所填写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一致（与投标文件无关的内容无需填写），所填（单位、人员）业绩、证书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业绩、证书。本表只需填写文字内容，无须附相关证明材料。请投标单位认真填写此表，候选人公示内容以此表为准，如出现偏差错漏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八、设计及施工方案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暗标) 编制规范

评标委员会应严格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款列明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方案设计进行评审，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款未列明条件，一律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理由。

1. 上传电子版纸张为普通 A4 纸。
2. 电子版方案设计禁止放封面及目录。
3. 字体、图表要求：除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外一级标题视为文字标题，其他内容视为正文，一级标题统一使用小 3 号黑体字，内容统一使用小 4 号宋体字；图表里内容统一使用宋体字，字号不限；
4. 附表标题统一使用小三号黑体字，附表其余内容统一使用宋体字，字号不限；
5. 投标人按评标办法中方案设计评审标准的项次一一对应列为一级标题，编写本项目的方案设计，以免漏项。
6. 投标人应根据现有的资料，编制与本项目相适应的方案设计，以简单明了、符合施工需要为宜。
7. 中标单位的方案设计内容作为施工合同签订和履约的重要参考，未按方案设计施工，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单位的违约责任。